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三稿(定稿)

目錄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6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8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1 4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2 1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2 3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2 5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2 8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3 2
第 23 點、第 24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	5 1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5 2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6 2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7 4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9 5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1 1 5
第 35 點、第 36 點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1 1 9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1 2 2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1 2 7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1 3 4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1 3 5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1 4 1
第 47 點、第 48 點 性別薪資差距.....	1 4 4
第 49 點、第 50 點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1 5 0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1 5 5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性騷擾.....	1 6 0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1 6 2

第 57 點、第 58 點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1 6 8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1 6 9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1 7 2
第 63 點、第 64 點 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	1 8 0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1 8 1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1 8 7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1 9 6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1 9 7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1 9 9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2 0 4
第 78 點、第 7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兩公約第 89 點)	2 0 8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2 1 5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2 1 7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2 1 9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2 3 0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24 點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第 57、58 點次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63、64 點次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審查與追蹤。	
※ 內文中以顏色註記不同版次之修正情形，紅色字體為第二稿修正，紫色字體為第三稿修正。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 1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人權處、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人權處	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自 2018 年起開始研議，於制定過程中，籌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納入重要政府機關、關注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辦理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並蒐整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二、國際審查委員期盼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邀集關切性別議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過程，將性別觀點納入行動計畫之制定和實施。	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	一、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已融入 CEDAW 及當前重要的性別平等議題，包含：強化人權保障、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等。 二、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制定時業透過相關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及溝通。 三、惟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委員表示囿於審查時間，無法對行動計畫內容進行討論，並建議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及議題擇選，適時將性別主流化理念融入計畫目標及各議題內涵。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協助各議題權責機關關注議題與性別之交織性問題，包含：蒐集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和建立性別目標等，並於議題研擬、推動及評估過程，諮詢性平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定政策和計畫促進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 12 點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一、本處依據本年 4 月 1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1 場)」決議，發函各部會調查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法律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規命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各部會共提報 2 案法律案及 2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業依本院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其餘 13 案法規命令係依前開法律案授權訂定，惟因非屬性別影響評估應辦理範圍爰未辦理。	一、針對疫情期間需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二、完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二、有關各國因應疫情相關作法，經查澳洲、加拿大、芬蘭、德國、瑞典及英國等 6 國提出疫情相關報告，針對經濟、健康及照顧，以及性別暴力防治等重要性別議題提出因應政策措施，惟尚未見針對疫情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三、本院為引導各部會關注疫情涉及性別議題，並積極回應將性別觀點融入相關防疫措施，相關作法說明如次： (一)110 年 6 月行政院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提醒相關部會注意疫情下所涉性別議題，並於政策規劃與執行時應具備性別觀點並預為因應。同年蒐集國內相關性別統計，撰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擬「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 (二)另於 111 年 1 月將前揭報告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與民間委員、機關共同討論，該會決議擴大蒐集 111 年資料併同分析，俾整體評估疫情期間的衝擊，並請相關機關依據評估結果提出精進措施。 四、為朝向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具有性別觀點之目標邁進，本院已於 111 年 3 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其中擴大將綱領、白皮書及二年期計畫方案納入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評估範圍，已於本年 4 月完成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預計完成評估後於今年正式實施，至疫情期間性別議題之共通性提醒事項亦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將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未來本院將持續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如發展性別影響事後評估作業)並持續評估擴大實施範圍(如法規命令)，以確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與法案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經濟部	一、針對 COVID-19 疫情受到衝擊之事業，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點次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分析」，與該行業負責人比例相近。 二、針對商業服務業 110 年紓困 2.0 方案申請業者負責人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業者的性別提出分析報告，作為政策	112 年 6 月 30 日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3 份（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統計分析、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補貼推動計畫性分析報告、辦理會展產業及貿易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性別分析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執行參考作法。				
勞動部 (發展署)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一、疫情前，108年底（中低）收入戶共計63萬8,707人，其中女性占48.56%。疫情期間，109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2萬5,922人，女性占48.37%；110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0萬8,256人，女性占48.25%。整體而言，與疫情前相比，疫情期間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率皆未增加。 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考量疫情期間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兒童、少年、老年及身心障礙者，本部於109年4到6月及110年5到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	為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減少物價上漲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不利影響，政府於 112 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750 元及 500 元之加發生活補助，以強化疫情後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安全。	政府提供列冊輔導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加發生活補助，112 年預計 57 萬名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受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每人每月1,500元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以減輕疫情對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部亦擴大急難紓困範圍，提供符合資格者新臺幣1萬至3萬元紓困金，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之民眾，以安定其生活。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一、截至2022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計有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約占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並持續滾動更新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社會福利、 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等資訊 ；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 二、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國人配偶及家人一同參與課程，並提供在臺生活資料簡冊及鼓勵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ID(@ifitw)，以穩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 相關計畫，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及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等事項。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健新住民家庭生活。 三、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內政部每5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2018年計完成1萬8,260件有效樣本，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92.5%)為多數，年齡層約在35歲至54歲(70.1%)之間。 2. 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0.3%)、高中(職)(34.3%)等中等程度居多，10.0%新住民來臺後取得臺灣學歷，96.3%健康狀況良好。 (二)勞動狀況： 1. 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1.7%)、住宿及餐飲業(23.4%)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7.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4%)為主。 2. 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76.4%)為大宗，自營作業者(15.3%)次之。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57.5%)為主，主要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52.1%)居多。89.8%就業新住民滿意目前工作，不滿意者占10.2%。 (三)家庭狀況： 1.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54.5%)為主，複合家戶(34.3%)居次。 2.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萬至未滿6萬元」最高(15.3%)，其次為「4萬至未滿5萬元」(12.8%)。					
--	--	--	--	--	--	--

	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5萬2,574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10萬9,204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比率自2008年55.9%、2013年49.8%降至2018年34.1%。					
勞動部	一、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二、為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明定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女性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促進其就業。	每年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達13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農業部	優化農村及偏鄉地區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促進婦女經濟機會	滾動檢討田媽媽設立輔導及管理原則，辦理共識課程、專業技能實作及次展售活動，另透過農業易遊網及FB粉絲團進行田媽媽品牌聯合行銷。	一、規劃辦理專業培訓、共識經營、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10場次/年，課程參與人數300人次/年。 二、辦理實體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6場會議決議，針對農村偏鄉女性交織性問題，規劃進行生活狀況調查，以分析改善農村偏鄉女性的不利處境。

			銷活動 2 場 次/年。 三、於社群平台 行銷田媽 媽 20 則/ 年。			【農業部回應 說明】 「田媽媽設立 輔導及管理原 則」之設立目的 係為推廣地產 地銷、食農教 育，傳承與發揚 飲食及農業文 化。藉由輔導農 漁會家政班、休 閒農場及休閒 農業區會員設 立田媽媽，以健 康概念，運用在 地食材製作農 村料理、米食加 工、烘焙食品， 創造農村經濟 產值及健康生 活，並能傳遞在 地風土飲食文
--	--	--	--	--	--	---

						化。截至目前109家田媽媽計有757位班員，其中女性537人，男性220人。爰沿用原關鍵指標， <u>不參採會議建議</u> 。
衛福部	一、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統計部分，為有系統統整我國身心障礙統計，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告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供各界查詢。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俾利了解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本部每5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110年亦納入性別問項，未來將賡續辦理。 二、我國預計於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高齡女性高於男性，另依內政部統計處111年8月公布之「110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0.86歲，其中男性77.67歲、女性84.25歲。為妥善掌握及了解高齡女性於各種處境之情形，有關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	偕同相關部會檢視身心障礙統計專區各統計指標，評估涉及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分。	依盤點結果新增統計項目於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就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各統計分類，評估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另定期檢視盤整，於專區中新增須充實之資料。	定期檢視及盤點「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有關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統計專區」宜有完整的統計資料，以利做為長遠政策規劃參考之依據。					
原民會	(一)有關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至 2023 年 6 月已設立 13 處，後續設立係由各地民間團體依實際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截至目前尚有花蓮縣太巴塢及馬遠等 2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已正式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目前因場地、工程等問題尚須補正，預計將於 2024 年底前成立。 (二)凡取得地方政府設立許可之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本會皆配合教育部逐年補助其相關經費，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	2023 年補助 13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主計總處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我國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等，應立即改善。	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增加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增加「性	各一級主計機構能深化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及與其他因素交織性分類，以深化性別統計。 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增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及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				
--	--	---	--	--	--	--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第 14 點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農業部、環境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由於農業為高度仰賴自然條件部門，為保障農民與農村居民生產與生活，故重視氣候變遷與碳排放議題，並於政策制定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	與包含農民、農村居民、產業公協會、政府等利害關係人，就產業現況、遭遇分題、因應策略選項等進行充分溝通後制定政策。	農業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計畫社會溝通次數及相關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案內關鍵績效指標請設定具體目標值，例如溝通次數、相關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農業部回應說明】 未來農業政策計畫執行中，於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之農業計畫內，納入社會溝通次數每年至少 3 次。
環境部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制訂將納入性別觀點，並關注偏鄉地區	辦理環境議題之社區民眾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將特別關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體扶助。 另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於農村及偏鄉地區辦理，並於活動進行性別之統計及分析。			
--	---	---------------	----------------------------	--	--	--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第 15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CEDAW 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缺乏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

第 1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符合 CEDAW 的要求。	1. 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一節，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現行審查機制，係先由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書面審查，於每一會期結束後，復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度亦均就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並擬具相關評估意見，供委員問政參考，以確保提案符合 CEDAW 及其他人權公約之要求。 2. 又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負責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與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以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				
--	--	--	--	--	--	--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第 17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

第 1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如何提升法院使用 CEDAW，特別是對司法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應該從學校及職前訓練就開始做起。	一、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 二、研議供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 CEDAW 公約相關之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 三、強化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	提升法官性別意識培訓之比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教育部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宜辦理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或課程之交流，推廣 CEDAW 融入課程之經驗與做法。	辦理大專校院 CEDAW 融入課程工作坊。	辦理 1 場工作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就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如何進行 CEDAW 之培訓研擬行動策略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回應說明】 有關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教學或課程之交流，本部已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規劃辦理大專校院 CEDAW 融入課程工作坊，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分享 CEDAW 融入課程之經驗與做法。爰建議免另就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如何進行 CEDAW 之培訓研擬行動策略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	提昇學習律師 CEDAW 相關課程培訓	律師職前訓練融入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達 100%；學習律師到課率達 80%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3 場回應表會議決議，將律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融入 CEDAW 課程，並訂定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法務部回應說明】 參採修正
		精進司法官 CEDAW 的培訓	司法官職前班開設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達 100% 及 CEDAW 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第 1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

第 2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國發會、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9 所提之 66 項性別發展目標，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示，有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並未納入，期望我國所選出的特定性別指標能符合聯合國報告之標準。為達成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要求，目前我國 66 項性別指標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本會將會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聯合國原則與標準，重新檢視並選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對應指標。	於 112 年底前完成永續發展指標對應性別指標之選定，陳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國發會回應說明】本會業依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參考聯合國原則與標準，函商 66 項指標之主辦機關，並研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66 項跨目標性平指標檢討建議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卓參，建議解除列管。

性平處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二、承上，本處為促進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並訂定對應指標，相關作法說明如次： （一）目標 5(性別平等：2017 年本處函請相關部會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對應增訂我國指標，並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同年經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及永續會第 30、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二) 其餘各目標推動情形:2017 年本處參考聯合國婦女署資料、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統計,提供指標訂定建議(第 1、2、3、4、8、10、11、16 等項目標)供各機關參考。 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係參考聯合國各目標內涵訂定,但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爰排除性別統計差距不大(如幼兒園入學孩童性比例與母體相近、微型創業貸款女性獲貸人數較高等);或我國已建立監測機制之項目(如聯合國指標 5.1.1 是否實施促進及監測性別平等或降低性別歧視法律,我國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提出法規檢視作業計畫,並定期追蹤不符 CEDAW 法規之修正情形。) 四、為接軌聯合國婦女署最新進展,2020 年本處依據該署 2018 年出版報告(“Turning promises in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列 54 項性					
--	---	--	--	--	--	--

	別指標，經比對綜整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 31 項具體目標及 66 項指標，符合或可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 五、前開 66 項性別對應指標係以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基礎，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理由詳見第三點說明）。 六、為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原則，本處將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	---	--	--	--	--	--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第 21 點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

第 2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

- (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人權處】
-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人權處】
-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通傳會】
-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2 (a) (b) 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
		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	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

	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第28點及第29點前段;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a-e;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a、b參照)。	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意見。	☐ 長期	☐ 解除	前段、CRPD第41點a-e
	二、107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108年6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108年11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 三、行政院人權處於111年6月27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113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	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同NAP編號53、兩公約第29點前段、CRPD第41點a-e

	標。					
22 (c)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在全面反歧視立法前，應簡化性別相關之訴訟程序，以利快速達到性別平等，保障受性別暴力侵害之婦女。	基於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權，法院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應依其訴訟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將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構成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有關本院各類訴訟相關例稿已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另憲法法庭網站已建置「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書狀格式及範例，供民眾使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c) 內政部(警政署)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因應該法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及「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考量該法施行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尚未滿 1 年，實務上跟蹤騷擾案件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競合，相關程序仍須依實務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執行成果，已定期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婦	於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家庭暴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相關表單，提升基層員警受理效能，簡化民眾報案程序，提升婦幼安全保護。	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定期公開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幼專區(包含受理案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行為態樣分析及處理情形)。					
22 (c) 教育部	1. 為通過全面反歧視立法，國際專家建議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 2. 有關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已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3. 惟請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對於住居所距離學校較遠、行動不便、書寫困難、閱讀障礙，以及工作、身體或家庭等因素而無法親自到場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帶來不便。	為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受理申請程序，得於該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讓無法親自到場或無法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有更為簡易、便民之程序。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已明定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c) 勞動部	有關職場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騷擾，性別平等工作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該法課予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別歧視禁止或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加強宣導受僱者遭遇性別歧視或職場性騷擾之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相關防治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1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就現行以 30 人以上規模，需訂有性騷擾防

						治申訴機制及懲戒辦法，朝向調降人數方向研議」補充說明。 【勞動部回應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已規範僱用受雇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本部刻正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就未達 30 人之雇主，得參照準則訂定規範。
22 (c)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	一、本部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放置「性騷擾	一、召開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業務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衛福部	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爰性別歧視倘符合上開定義即可構成性騷擾。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復依本法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倘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事件受理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以及性騷擾事件相關表單，供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參考使用，俾各單位憑辦，簡化受理及調查流程。 二、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調查，釐清適用法規疑義，本部將定期蒐整實務執行疑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三、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經驗交流，爰針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擾案件調查品質因素分析、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行政裁	研商會議。 二、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長期	☐ 解除	
-----	---	--	---	-----------------------------	-----------------------------	--

		罰及被害人服務等項目擬定訓練內容，並辦理培訓。				
22 (c) 通傳會	在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我國政府通過有關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並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中。目前我國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並將納入性別平等，然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考量立法耗時，希望在完成立法前，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之投訴、解決和訴訟程序。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依照「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進行監理。 鑒於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一環，本會為簡化流程及便民，自 98 年起即推動建立「傳播內容申訴網」，除既有電話、傳真申訴管道外，供民眾上網申訴廣電媒體不妥內容，其中不妥內容類別主要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之違法規定，申訴內容分類亦列有歧視類別，包括性別、種族、宗教等。 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不妥廣電內容申訴案，將交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相關案件經諮詢會討論後將提出處理建議，並由本會委員會依主管法令等規定做最終決議。如有違法，將依法核處。	每年公布廣電內容涉性別歧視之違法核處紀錄。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d) 內政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役政署)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內政部應 CEDAW 修正之列管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 <u>一</u>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u>二</u>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有關被優待之家屬「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停止優待規定，未符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規定。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推動「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2 案修法作業。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d) 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者計有 3 案，法案名稱如下： <u>一</u>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u>二</u>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u>三</u> 、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贍養費規定)。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u>一</u>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u>二</u> 、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7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請參考國外法制，討論刑法

		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法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及奧地利立法例相同。 四、	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自 101 年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6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三、本部除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墮胎罪章外，另於 111 年 3 月		第 288 條及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之決議意旨，儘速完成修法。 【法務部檢察司回應說明】 不參採，回應說明部分請參閱法務部附件。
--	--	---	--	--	--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多數認為，刑法第 288 條是否應予除罪化，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除罪化未獲得共識。本部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四、衛福部已研擬將優生保健法修正為生育保健法，目前生育保健法草案並針對相關配偶同意權及未			
--	--	--	---	--	--	--

			成年人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部分已進行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故刑法是否配合修正，將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商，未來亦可就衛福部主管之「生育保健法草案」，協助提供相關法制建議。			
		(矯正署)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法律事務司)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贍養費部分)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d)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局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值日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十職等以上	經濟部標準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理，	無 (修法後將無歧視性	☐ 短期 ☐ 中期	☐ 繼續 ☐ 自行	【性平處檢視意見】

	(含相當十職等)、女性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職員外，其餘職員均應輪值，每日一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	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本項辦事細則業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廢止，經濟部刻正辦理廢止之相關法制作業。	之法規，得以確保性別平等。〕	■長期	■解除	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標準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業經行政院令於112年9月26日施行，本項辦事細則已廢止，業無違反CEDAW情事。爰本項建議解除列管，惟於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仍請提報此工作項目。 【經濟部回應說明】 參採，配合修正行動內容及管考建議。
--	---	---	-----------------------	------------	------------	---

22 (d) 交通部	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 第五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爰經檢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雖係優先保障婦女領卹權益，惟與性別平等做法不符，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權相關規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26、28 條有關「寡媳」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	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2 (d) 衛福部	衛福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預告期間蒐集意見，仍需就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俾參據共識，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22 (d) 農業部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	提高農會女性會員人數占 1/3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1.查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

	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從農之男性為主，並由其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導致農會女性會員比率偏低，爰建議修法放寬一戶一人，以提高女性參加農會會員比率。	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將透過各式講習活動，努力宣導以提高女性農會會員比率。				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可能導致女性無法參與農會會務，進而參與決策建議，建議針對農會法修法訂定積極行動，並於關鍵績效指標訂定辦理期程。 2.建議管考建議改為「繼續」。 【農業部回應說明】 參採。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 1. 背景：111年1月19日「消除對婦女一切	無	無	☐短期 ☐中期	☒繼續 ☐自行	【性平處檢視意見】

	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 1、2 場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因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一戶一人之限制，配偶若非農會會員得依原住戶籍地之土地加保，倘遷離戶籍，即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0 段」。 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 （1）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 （2）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			☐ 長期	☐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 【農業部回應說明】 不參採，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須以農地及戶籍所在地之空間關係，作為判斷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與被保險人之性別無涉，建議提報審查會議討論或徵詢委員意見，以解除列管。
--	--	--	--	-----------------------------	-----------------------------	--

	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 (3) 綜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被保險人戶籍遷移，須由戶籍遷入之農會審查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 1. 背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因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被保險人戶籍遷移規定有關，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5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1022425 號函表示須填報修法進度。 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 (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	無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已完成修訂，建議修改為解除追蹤，惟於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仍請提報此工作項目。 【農業部回應說明】 為避免誤解農保被保人因戶籍遷移則無法

	(2)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 (3) 綜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					繼續參加農保，本部已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120024296 號令發布。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1. 背景：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已完成	已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農業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從事農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 1、2 場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基於媳婦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加保父系家庭體制之觀念，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又農村婦女，若未與配偶同戶或離婚，無配偶之自有農地而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4 條第 2 項 c 款、第 16 條第 1 項 c、h 款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 2. 問題分析：查 112 年 2 月 23 日前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得以「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加保。因此，申請人則無法以「岳父母或女婿」所有農地加保。				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將農民可用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參加農保規定，修正為得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建議改為解除追蹤，惟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請提報此工作項目。 【農業部回應說明】
--	---	--	--	--	--

						已修正農審辦法第2條規定，得以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農地加保，不限於「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
22 (d)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因故休學者，得申請延長補助期限，係無區分身分之統一規範，惟未就懷孕女性訂定妥適之延長期限規定，未符 CEDAW 第4條第2項及一般性建議第36號相關內容，即締約各國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進而保障其受教權。	依 CEDAW 建議研擬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發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已完成修訂，建議修改為解除追蹤，惟於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仍請提報此工作項目。

第 23 點、第 24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 2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根據先前的結論性意見，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國際審查委員會樂見 NHRC 立即履行其監督職能，就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和政府機關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提交了獨立意見，並積極參與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對話。但尚未清楚 NHRC 如何區分該會和監察院的職權，因為在提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中，NHRC 引用了監察院進行的幾項調查，但沒有來自 NHRC 自身的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話期間提供的資訊，即 NHRC 正在制定獨立處理申訴的方法。

第 2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NHRC 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申訴的方法，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它鼓勵 NHRC 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

本點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與回應說明將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另擇期公開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https://nhrc.cy.gov.tw/Default.aspx>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第 25 點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僅占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 16.5%和 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整合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

第 2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

- (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性平處】
- (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國發會、性平處】
- (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6(a)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應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財政資源	1. 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 復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並由行政院依上開規定，視其各項業務實際推動需求及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行政院(院本部)預算辦理。 3. 另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 1,629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扣除一次性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後之預算 1,362 萬 8 千元，增加 266 萬 5 千元或 19.6%，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 4. 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行政院(院本部)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				
26(a) 人事行政 總處	1.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規劃配置 40 人，除自所屬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撥職員 3 人予該處外，本總處並另依該處所提業務及人力需求規劃，如數核增職員 37 人。是以，該處成立迄今，行政院業核增該處職員共 40 人，對比近年中央機關	1. 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後，各機關係採員額總量管理。又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又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其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	過程指標： 人力：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及院內業務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之情形，行政院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不言而喻。 2. 惟配合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做成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決議，行政院於105年6月17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學校一定比例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院本部)配合前開原則減列106年度預算員額8人，其中性平處減列職員2人，惟均係以未運用缺額為裁減對象，爰應無影響該處業務推動之虞。 3. 另行政院因應資通安全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於107年8月22日移撥性平處職員2人予資通安全處，係考量院內整體業務情形彈性調整內部人力配置。又上開調整後目	2. 行政院(本總處)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未來得由行政院(院本部)依上開規定，審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本權責於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單位間員額配置。				
--	---	---	--	--	--	--

	前該處人力規模仍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					
26(a) 性平處	一、有關第 25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一節： (一) 為擘劃全面性的性別平等策略，本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並為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2021 年 5 月修正函頒，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揭示願景、理念、整體性政策目標與策略方向，引領本院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 為使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策綱領，本院自 2019 年研訂 4 年期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含議題目標、關鍵績效	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	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2022 至 2025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等，督促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工作，現部會依 2021 年訂頒之 2012-2015 年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逐年執行所設定之工作內容，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滾動修正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以積極落實性別平等。 二、有關第 26 點「(a)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一節，2012 年於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負責國家性別平等最高決策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工作，統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立法與政策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並經由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					
--	--	--	--	--	--	--

	等專案小組等不同層級會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追蹤列管相關計畫、措施之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權益工作。					
26(b) 國發會	一、本會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113 年)，將總統競選政見化為政策。研擬期間，業請院性平處研提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由本會綜整納入，以促進性別平等；計畫初稿完成後，亦召開二場跨部會會議，邀請院性平處與各部會，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含督導性平業務的羅秉成政委)，就各業管或督導領域的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視並研提修正意見，本會業於計畫研擬期間，充分納入性平觀點，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	國發會將於研擬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時，請性平政策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研擬性別平等重要政策，由國發會綜整納入計畫；同時，亦請各部會於研提業管重要政策時，須將性平觀點納入考量。	國家發展計畫納入性別平等重要政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二、國家發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分別落實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納入院性平處研提之重要性平政策，包括「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等議題，刻正由院性平處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院性平處亦已建置完善的性平業務推動、考核及課責機制，以落實推動。					
26(b) 性平處	一、第 18 期國家發展計畫(2021 至 2024 年)已自 2021 年起實施，國家發展策略包含：「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和平互惠，創造世代	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擬未來四年國家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時，適時協助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融入國家發展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修期程，提供未來四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辦理整體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擴大性別影響評估之應用範圍，將《國家發展計畫》等整合型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安居的對外關係」等面向內容。 二、上開計畫秉持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所擘劃，並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		畫納入適用。			
26(c) 性平處	一、為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決策之機會，本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分別針對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參與全國性評鑑之社會團體、農會、漁會、工會之理事與監事，以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與審計委員等，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策略與具體做法，除透	一、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每年撰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報告。內容除說明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另說明 5 大性別平等業務類型與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果，相關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均需提報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透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檢視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追蹤並檢討執行成效，落實監管機制外，另於每 2 年辦理 1 次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上開工作之推動成效。前揭各項統計數據亦透過系統填報與相關部會公務統計，定期收集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頁，另收錄於本院性別圖像，供各界參閱。 二、為引導各部會於政策規劃至執行階段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並能關注資源分配情形，本院依據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c.1 性別預算系統標準，包含訂有相關指引、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訂有預算表件、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	為研擬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整體性推動策略，規劃收集各部會、民間企業及組織團體推動性別平等現況及未來策進建議，據以研擬相關推動方案。	112 年:研修整體性策略方案。 113 年：研議納入本院性別平等相關推動機制。 114 年：評估檢討及滾動精進。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	--	---	--	--	--	--

	估、實施範圍、進行追蹤評估及公開等。本院每年撰擬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 三、為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自 104 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據以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輔導考核及獎勵表揚；其中透過輔導考核指標引導機關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					
--	--	--	--	--	--	--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第 2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

第 2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

【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農業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銓敘部)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本功績原則辦理。又為使公務人員得依其資績表現獲得合理陞遷，陞遷法第 8 條並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事宜，俾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之把關，確保甄審（選）程序之公開、公平、公正。復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已立	持續關注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比例，適時宣導相關政策，確保各機關組織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並鼓勵機關提升簡任官等之女性比率。	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提升至 4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透過不同性別群體之參與，確保任一性別公務人員陞遷權益。 二、由於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職務屬性各異，所屬人員之性別比例存有差異，是依機關別之不同，女性占全體人員比例高低亦有落差，此或可能影響其決策階層之女性比例；銓敘部為促進公務人員陞遷之性別平等，於102年及106年二度通函請各機關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下，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並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少數性別同仁辦理；依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11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已達38.13%。又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及尊重機關業務需要與兼顧機關用人彈性，宜由機關首長於用人時據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衡酌業務性質及人員性別比例後擇優陞任。					
內政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確保婦女群體之代表性部分，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第82條之2明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規範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	內政部業將「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納入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	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持續凝聚各界共識。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6場回應表審查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及本處意見，針對如何

	民代表，以及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鄉(鎮、市、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超過4人者，每增加4人增1人。 二、統計 2022 年地方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之女性當選比例分別為 39.79%、36.02%及 26.15%，其中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皆超過 33%，已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各選區無女性參選及當選之選區比例部分，在 215 個議員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21 個(9.77%)、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40 個(18.6%)，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議員選區計 154 個(71.63%)；在 681 個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52 個(7.64%)、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263 個(38.62%)，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代表選區計 366 個(53.74%)；另因「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規定當選之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計 4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342 位之 1.17%，鄉(鎮、市、區)民代表計 17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559 位之 3.04%。	畫(2022 至 2025 年)。			保障對不同城鄉與層級女性之參政權，研提相關行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另所提相關補助對象建議擴及婦女團體另依據本院性平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請參考性平委員意見並積極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綜合評估檢討現行選舉制度、在地社會文化等因素，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公約保障女性決策參與機會之精神。 【內政部回應說明】
--	---	-------------------	--	--	--

						1. 有關如何保障對不同城鄉與層級女性之參政權部分，「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已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選區選出之各層級地方民意代表，其當選名額達 4 人者，保障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惟保障當選之制度僅是促進女性參政的誘因之一，諸多針對女性參政之研究已指出，阻礙女性參政的結構性困境尚有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因素，特別對於基層偏鄉的選
--	--	--	--	--	--	--

						區，傳統父權觀念以及對性別特質之僵固想像，是讓偏鄉女性在公領域具低度代表性之隱性障礙，直接或間接影響女性參政意願，因此須由社會各界在各面向營造友善女性參選與公平競爭環境，才能有效激勵女性參選意願和提高女性候選人當選機會。 2. 內政部補助對象為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團體，凡符合補助對象者皆可依規定申請。
--	--	--	--	--	--	---

						3. 有關修正「地方制度法」提高女性保障比例部分，社會各界意見仍相當分歧，內政部將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審慎研議，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於地方選舉年(2026年)，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6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意見，評估挹注相關資源，聚焦於培力女性提升其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以及明確要求政黨培力女性(少數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完成「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在單一性別培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回應說明】 1. 有關「政黨法」修正草案文字使用

						「單一性別」部分，係參酌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之附帶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現行各項法規就性別相關規範，並考量性別平等之精神所採用之文字敘述，俾兼顧法安定性及不同時期之少數性別參與政治活動權益。 2. 內政部將賡續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鼓勵女性黨員參選，俾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農業部	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未將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規範中	依照財團法人所屬之產業或領域	預計 114 年底，達成 45%列管之財團法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之男女性別比例，合理規定董事、監事性別比例於組織章程中。	人，將其所定之董事、監事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目前已達成 33.33%列管之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	☒ 長期	☐ 解除追蹤	
	暫行特別措施: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農村女性不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而多從事其他職業為優先，因此加入農會為會員之人數本就較少，至於再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擔任選任人員情形就更少。	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女性從事農業並參與決策位置。 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1.落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規定，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	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2. 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予以加分。 3. 續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補助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				
	促進各區漁會員工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到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	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金管會	1. 有關提昇婦女私部門決策參與方面，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會已將「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公司	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名女性董事。	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之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或承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近年女性董事比例已有逐步提升。		諾補足，另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體上市(櫃)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			
	2. 另為提升金融業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機構董事之性別比例，並於相關會議或座談會向金融機構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持續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每年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人事行政 總處	一、依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不得因性別之不同而有差別之待遇；另查公務人員之任用及陞遷，均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 二、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係以功績原則拔擢人才，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務，惟部分專業屬性特殊，或為技術研發領域之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占比結構相對較少，可能連動影響職缺公開甄補時，女性參加陞任作業之人數及比率。因此，政府	與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研議將性別平權精神納入相關陞遷法制之可行性。	評估研提於公務人員陞遷法制有效落實性別平權之可行性建議，並於 114 年底前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法制研修作業時，適時提供建議以納入法制作業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一、請參考本處於第 6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意見，於「背景/問題分析」部分，補充說明本院及所屬機關擔任決策職位公務人員之性別統計資料。 二、另所提行動與指

	允宜透過相關性別平權措施適度回應前述現況。 三、本總處為提升公部門女性決策參與程度，業將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並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經統計 112 年 12 月底，行政院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係數達 0.86。					標(評估研提於公務人員陞遷法制有效落實性別平權之可行性建議)，建議訂定相關規劃期程與具體目標之執行內容。 【人事行政總處回應說明】 有關行動與指標，建議訂定相關規劃期程與具體目標之執行內容一節，銓敘部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部銓一字第 1023685458 號函請各機關於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
--	---	--	--	--	--	--

						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本總處亦將於 114 年底前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主管機關銓敘部研議將性別平權精神納入相關陞遷法制之可行性。
--	--	--	--	--	--	--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涉及部會：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國科會、原民會、通傳會】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 (考選部)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開展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政府各部門應努力促其實現。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擬定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考選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使國家考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一節： 一、有關警察人員部分： (一)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 (二)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 (三)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經統計，2018年至2022年女性警官比率分別為12.91%、13.45%、14.17%、14.35%、14.82%，成長幅度已漸趨緩。 二、有關營造人員及建築師部分：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賡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性騷擾、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性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每年宣導約 100 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於 2025 年底將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有關女性警官占比自 2020 年起即已達到 14%，請依第 7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仔細瞭解暫行特別措施之意涵，積

	(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2019年我國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於營造業之就業比例偏低，可能包含工作環境不平等，或固有刻板價值觀造成女性不易獲得決策權，產業性別懸殊亦可能影響女性加入意願，若性別長期處於懸殊的狀態，則可能失去不同性別的觀點，因此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 (二)查「建築師法」雖未限制任一性別加入建築領域，但該領域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況，在職業關係不平衡，且傳統價值觀之影響下，可能使女性建築師於職場上專業度遭受質疑，而致職業性別隔離，為消除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建築領域之專技人員應逐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促進該領域對女性之尊重與維護尊嚴。另針對傑出建築師部分，內政部定期辦理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相關評選及行銷推廣活動均進行得獎者專題講座，並製作短片及登錄網頁供大眾點閱，截至2023年止，計有5位女性傑出建築師。 三、有關消防人員部分： (一)消防人員主要職責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因職務性質較為繁重特殊，除重視個人體能狀況外，工作內容亦具有相當危險性。因應實務工				極研訂有效之暫行特別措施，現已提出之做法可評估調高目標值，以積極改善教育及職場性別隔離。 【內政部回應說明】 1. 經查自2009年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全國女性警官人數已從854人增加至2,121人，比率從7.03%提升
--	---	--	--	--	--

	作需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已於2023年1月12日修正公布女性消防員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及格標準，並自2024年1月1日施行。另統計至2022年底止，消防人員人數計1萬6,798人，其中女性2,013人(占11.9%)，顯示男性從事消防工作之比例大於女性，內政部消防署業於2023年7月20日函詢各消防機關報考女性消防員身高限制調整建議，俾作為未來參考。 (二)另為激勵女性消防人員士氣，內政部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定期辦理表揚活動，該要點第6點並明定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2人以上者，甄選原則除須保留基層消防人員受薦名額外，最近3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2人以上者，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1名女性，同時保留例外情形之彈性規定；上開例外規定前經內政部消防署於2021年3月8日函詢全國消防機關意見，惟部分消防機關反應實務推動尚有困難。以2023年鳳凰獎消防楷模甄選為例，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1名女性，餘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消防局均無女性同仁報名初選。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				至15.17%。 2. 按警察人員陞遷均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職務發展並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經檢視現行目標值尚屬合理，且考量近幾年警察人員退離及進用情形，爰建議維持原目標值。
--	---	--	--	--	--

	規範，以改善職場性別隔離。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每年度 3 次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以 2019 年至 2022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約 4.7% 為基礎值；目標逐年提升 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鼓勵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辦理建築師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研習，並請該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保障女性報名者均可參加，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	每年辦理 1 場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識。				
		破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並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	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比例 11.9% 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提升 0.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滾動檢討及調整女性消防員報考限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於各種消防、義消會議、活動，鼓勵提報優秀女性義消參與「年度義消楷模表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7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討論與決議，透過獎項設計方式或特別表揚方式，表揚女性楷

						模。 【內政部回應說明】 經查 2023 年度消防、義消楷模經內政部消防署積極宣導請地方消防機關遴選時，鼓勵提報優異女性參與甄選下，獲獎人數業較 2022 年增加；其中防火宣導楷模 6 人，於未透過獎項設計方式或特別表揚方式，女性獲獎人
--	--	--	--	--	--	---

						數達 100%。 後續仍將持續宣導地方消防機關遴選時鼓勵提報優異女性參與甄選，持續提升女性獲獎比例。
			滾動檢討「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教育部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依據 2019 年 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	一、持續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	一、地方政府皆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4 場回應表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增列高

	歲至64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共計4.41小時,其配偶(含同居人)僅為1.48小時,顯示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爰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將「推動家務分工」列為行動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 二、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不同婚姻狀態下之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方法、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家務分工等列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重點內容,以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務分工。	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等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二、配合於校長會議、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相關會議宣導,請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養態度)等重要議題納入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辦理縣市:100%)。 二、於113學年度校長會議、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相關會議宣導,請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中校務、教育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新增行動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回應說明】 配合增訂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經濟部	一、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二、近年國際如COP「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畫」或APEC「能源領域女性賦權研討會」等,都一再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透過辦理宣導性平,提升同仁性平觀念,消除傳統角色刻板印象,突破職場性別隔離。 二、辦理產業相關	為消除職業性別隔離,經濟部規劃推動相關活動提升性平觀念或女性職能: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每年辦理宣導性平議題講座或座談會、研習班至少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參考第4場審查會議紀錄發言內容,依委員意見加強

	強調需要「建構女力典範」。主要於協助女性於求學或就業階段能瞭解到：雖然投入理工領域工作可能面臨部分性別差異之挑戰，但透過典範學習，將有助於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枷鎖。	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有效提升資通訊產業女性人才職能；並宣導職場性別平等概念。 三、辦理地質相關活動，保障女性參訓名額方式，並提升女參與比例。 四、於國際水週辦理相關活動及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研討會，並由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媒體廣增加女性接觸水利資訊，促進女性關心及參與水利事務，於文宣及簡章標明鼓勵女性	1 場次。 二、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112 年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優先保留女性參訓名額，積極鼓勵女性學員參與相關研習，並辦理先進製程積體電路佈局工程師核心實務學程。另於各研習簡章及講義內置入性別主流化文宣資料，並於公開說明會與溝通協調會宣導「因應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打造友善職場之發展」主題。 三、加強宣導職場性別平等概念，並製作宣導文案 3 則，		向數位科技產業與所屬國營事業宣導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 【經濟部回應說明】 參採，配合修正行動內容及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踴躍參加。 五、辦理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及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經統計近 5 期（原則每年 1 期，報名人數不足不開班）女性參訓人員報名比例平均約 10%，評估係因爆炸物作業環境之風險，使女性參訓意願較低，導致爆炸物產業就業者以男性為主；113 年度起將於開辦課程時，鼓勵各單位薦送女性人員參訓。於每年公告訓練班開辦資訊時，函請各相關	向企業及相關公會宣導。 四、辦理地質相關研習課程及專業講座(活動)14 場次。 五、2023 年國際水週辦理 1 場水領袖峰會及 4 場國際論壇。(辦理時間預計 10 月底) 2023 年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水利署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1 場。(辦理時間預計 12 月底) 六、製作臺灣能源女力文宣 1 則；於針對能源業者辦理之講習會宣導，計約 15 場。 七、預計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 1 期/年；爆破專業人員訓			
--	--	---	--	--	--	--

		單位鼓勵並優先薦送女性人員參訓，並配合於訓練課程宣導現代女力及職場平權之觀念，藉以提高未來爆炸物產業女力發揮之空間。 另考量訓練課程係以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仍以報名順序錄取為原則，惟於遞補時，再以女性優先錄取，以提高女性之參訓比例。	練班 1 期/年。另配合調訓（預計 1 期／年）製作文宣，分享爆炸物產業女力典範，提高女性參訓與就業意願。			
交通部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	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	本部所屬各機關(構)111-114 年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此外，我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提出，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及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			
		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進而督促渠等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俾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1. 公路局(112、114年): 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評鑑時，已列入「駕駛員(女性/男性)比例及薪資福利或加給」評分項目並加重其配分基準，以提高客運業者招募女性駕駛比例之誘因；另若客運業者未達成前述指標項目所訂之基準，將影響公司整體評鑑成績及後續虧損補貼路線服務因子之計算或路權經營之評比，以督促業者落實性平相關作為。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2. 民用航空局(111、113年):評鑑民航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措施，及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與未來相關規劃。 (3) 鐵道局(每年辦理):評鑑高鐵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專業演講、相關訓練課程時數、提供性別平等之服務設施項目及數量等情形。 (4) 航港局(每年辦理):於辦理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時，將「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者」納入評鑑內容，檢視各駕訓機構是否有提供			
--	--	--	---	--	--	--

			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			
勞動部 (發展署)	女性於職場工作機會與職業選擇發展上，避免因性別刻板影響所導致職業隔離現象。	1.提升具明顯性別落差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 2.近 5 年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21%·112 年預計提高至 25%。	提升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2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	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114 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4.4%(約 7,900 人)。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照顧服務員係長照體系主要照顧人力，過去傳統認知跟實際投入服務以女性為主，尚有鼓勵男性加入之空間，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專業能力，並配合長照服務宣導照服員專業形象，提升照服員任職於職場之男性比例。	114 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本國籍照服員之男性比例達 17%。 114 年後持續維持 17%。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環境部	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	1.運用「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辦理環保機關環	辦理2班期女性專班，每班期3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包含全額補助訓練費用、非實作課程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及外宿時間及消毒器具輕型化及消毒車使用，讓女性可安全無負擔參與消毒工作等誘因，提高女性人員參訓意願。 2.本署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初始辦理1班期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費係全額補助；112年賡續辦理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因訓練經費有限，為讓更多人可以受到補助參訓，因此，調整為補助40%之訓練費用，以期				
--	--	--	--	--	--	--

		增加環保證照女性參訓人數。				
文化部	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	一、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二、召開會議研議於補助作業要點納入獎勵機制，引導團體鼓勵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職務之可行性。	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訪視累計比率達85%（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科會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深具貢獻，一般而言，男性較少因職涯不同階段影響而離開研究崗位，然而女性卻需面臨生育等因素，迫其中斷研究工作甚至職涯，造成女性逐漸流失，產生女性獨有之進入研究領域管漏現象，以執行本會近 5 年(107-111 年)研究計畫女性計畫主持人平均占比為 26.40%可稽。	一、為積極改變現有結構，有效弭平性別落差，應合理提供女性優先或優惠待遇，以資源重分配手段，確保女性在漫長科研職涯，不因資源不均情形而抑制其發展潛能與機會。 二、為提升女性投入科研領域占比，本會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針對近 3 年沒有申請過專案計畫補助的女性科研人員，給予優惠補助措施，使其研究生涯不會因家庭因素等而受阻、中斷。	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升 0.2%。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三、本專案計畫改變資源分布，支持暫離之女性科研人員維持並蓄積科研能量，並鼓勵其回歸繼續貢獻所長；長期而言，鼓舞更多女性持續投入科研領域，以消除該領域長久以來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原民會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住宿及餐飲業職訓類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 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7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本處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現行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

						別，俾提出 相關改善行 動及關鍵績 效指標。
						【原民會參 採補充職訓 類別】
通傳會	本項強調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而通訊及電信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與社會結構性急遽轉變，就業市場形成各種磨擦性、結構性供需失衡現象。依調查得知電信業男性比例多於女性，主因為電信相關科系以男性就讀較多。	本會藉由分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了解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職場性別平權環境、產學(學校或職訓機構)契合度的看法，作為各機關之參考，並於報告中適時納入國際數據與提供相關建議，期望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增加電信產業的性別包容性及多元性，督促電信	每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於報告中持續納入國際數據及性平推動建議，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訓練，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	-----------------------------	--	--	--	--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 (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 (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司法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32(a) 衛福部	一、針對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我國已於民國84、86、87年分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該法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有系統性、制度性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在法制層面，本部已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1 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另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召開 5 次審議會，後續將廣續積極完成法制程序，以持續完善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此外，為完善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文修正，並廣續修訂相關子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三級預防工作。從立法迄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歷經11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經7次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6次修正，逐步使台灣於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更加完善。在初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在次級預防方面，除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多元通報管道，並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與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害或受暴個案及家庭；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共同深化被害人服務，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近期修法，除將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最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外，亦提高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	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將廣續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 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廣續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	完成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完成推動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數位性暴力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受訓人次達 300 人次，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以強化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 三、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主要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為利社會大眾便於諮詢，既有「113」保護專線並為單一諮詢窗口。另有關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在職場中如有性騷擾事件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被害人雇主提申訴；校園中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加害人學校提申請調查；公共場所性騷擾則依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則可向警察機關申訴。此外，依110年12月1日公布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行為除可以上開三法申訴外，並得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調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倘其2年內再發生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查111年性騷擾事件進行申訴調					
--	--	--	--	--	--	--

	查結果成立共1,515件，其中女性占93.3%，以陌生人為大宗，有鑑於性騷擾事件之多樣化，為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及提供保護扶助，爰112年規劃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以完善性騷擾被害人求助機制。					
32(a) 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強化民眾身心安全保護，「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2022年6月1日施行，聚焦性別暴力行為，將跟蹤騷擾行為區分為8大態樣，課以刑責，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使公權力適時介入，採取即時完善之保護措施。	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相關工作事項，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每半年召開1次以上會議，就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研擬調整政策及相關制度。	滾動檢討「跟蹤騷擾防制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本項諮詢小組成員請適時納入性別平等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 【內政部回應說明】 配合辦理。
32(a) 法務部(檢察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CEDAW、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111年3月10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原審查會議未

	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法務部回應說明】 不參採，理由：旨揭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32(b)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以強化對性侵害婦女之保護。	目前行政院已研提家暴法修正草案，並邀各界進行研議。	本院將適時配合提供意見，並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2(b) 內政部(警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明定以書面告誡、保護令核發等制度保護受害民眾，並透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所報跟蹤騷擾案件，如認為符合性與性別要件，且為	7 成跟蹤騷擾案件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本

政署)	過行為刑法化，藉由刑事調查程序及預防性羈押制度，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再犯。	反覆持續實施之騷擾行為，可核發書面告誡給相對人(如為家庭暴力合併跟蹤騷擾案件，則依被害人意願核發)，相對人如違反書面告誡，可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誠後未再犯。	☐ 長期	☐ 解除追蹤	項宜就申請保護令而未核發或經核發書面告誡而再犯者，進行研議分析，俾積極回應結論性意見有效防止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內政部回應說明】 有關未核發保護令案件之駁回原因，司法院並未公布相關統計資訊，另相對人違反書面
-----	-------------------------------------	---	--------	-----------------------------	-------------------------------	--

						告誡現行案件量較少，尚難以進行研議分析。
32(b) 教育部	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資料已隔多年，請教育部評估再次辦理調查，以利了解現況。	2024年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2013-2023)	委託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計畫(預定11303-1140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計畫」辦理期程或預定完成時間。 【教育部回應說明】 已補充
32(b)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伴侶/配偶間衝突解決等情感關係(含情感追求)的互	持續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並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期協助民眾破除具性別刻板印象與	地方政府已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重要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動與經營議題，列為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以增進民眾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知能。	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	題納入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活動辦理。 (辦理縣市：100%)。			
32(b) 法務部 (檢察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擬具「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頒應行注意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經瞭解本工作項目已完成訂定，並自 112 年 7 月 5 日生效在案，建議修改為解除追蹤，惟於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仍請提報此工作項目。 【法務部回應說明】

						參採。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法務部回應說明】 檢察司：不參採。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10 日、15 日分北、中、南辦畢新法說明會 3 場。
32(b)	我國針對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	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	每年辦理 25 場次，	☐ 短期	☐ 繼續追蹤	

勞動部	防治之義務，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及申訴途徑。	提醒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以及宣導受僱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中期 ☒ 長期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2(b) 衛福部	一、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 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辦理 二十四小時 專線服務與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身心治療與諮商、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推廣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訓練及宣導，及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等。基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已依	一、在被害人服務方面，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 ，在初級預防方面，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積極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資源，增加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布建 性創傷復原中心 ，以利被害人使用相關資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外，並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 二、針對施暴者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明定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第61條亦明定違反法院所裁定之部分款項民事保護令為違反保護令罪，並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章規範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逮捕、拘提、羈押、緩刑付保護管束、獄中處遇計畫及出獄通知等相關規定，期透過刑事司法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並同時透過獄中治療來改善施暴者錯誤的暴力認知與行為，從根本防止暴力之發生。 三、另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納入性影像相關處罰條文，亦加重相關處罰，並將無正當持有性影像由行政罰改為刑法，以杜絕兒少被剝削之情形。	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與性創傷復原中心，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 二、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強化與警察、檢察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俾利必要時透過強力之刑事司法手段，有效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				
--	--	--	--	--	--	--

32(c)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為對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撥出充足預算資源，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 本院及所屬法院因機關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係以司法審判為主，相關預算之編列大抵用於涉及審判事務部分，似無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 法官學院於辦理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適時於各項訓練安排 CEDAW、性侵害、權勢性交、人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有關 CEDAW 及性侵害相關議題課程係以辦理專班，或工作坊形式之互動課程，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司法人員問題意識，對於 CEDAW、人權及性侵害等議題有深入體認；法官學院將持續強化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之認識，俾利司法人員將 CEDAW 核心價值落實於司法工作之中，以保障婦女之權益。	1. 預算部分，本院暫不適用性別預算項目，惟另以他種方式辦理，以達其目的。 2. 持續提升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人數或比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2(c)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業於 2022 年度陸續辦理高階警察首長講習、「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種子教官訓練講習、巡迴實務研討及意見交流、「跟蹤騷擾系統」教	各級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講習，實施全面性宣教； <u>另為提升員警對基於貶抑女性意識進而施暴等性別暴力行為之認知，於警政婦幼安全</u>	每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班 4 梯次及進階訓練班 2 梯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育訓練及各級警察機關之全面性宣教，並落實跟蹤騷擾案件管控機制，由家庭暴力防治官逐案介入指導同仁偵辦及辦理被害人保護工作。	<u>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相關課程教材中融入「認識厭女/仇女文化」，以強化婦幼案件防治專業知能。</u>																							
32(c) 教育部	一、分析 109 及 110 年度，在學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三級輔導總件數呈成長狀態(如下表)。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導師等相關人員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將兒少目睹家暴辨識與輔導議題納入研習課程內容。	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 短期	☐ 繼續追蹤																				
	<table border="1"><tr><td>年度 輔導處 遇分級</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年度間差距</td></tr><tr><td>)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 關懷</td><td>7,204</td><td>8,741</td><td>+1,537</td></tr><tr><td>二級輔導</td><td>3,678</td><td>3,972</td><td>+294</td></tr><tr><td>三級輔導</td><td>320</td><td>297</td><td>-23</td></tr><tr><td>合計</td><td>11,202</td><td>13,010</td><td>+1,808</td></tr></table>	年度 輔導處 遇分級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 關懷	7,204	8,741	+1,537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中期	☒ 自行追蹤
	年度 輔導處 遇分級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班級導師 或認輔老師 關懷	7,204	8,741	+1,537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三、督導並每年彙整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含高級中學、國中小及幼兒園)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情形，以及相關	☐ 長期	☐ 解除追蹤																				
	依上表所示，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案逐年上升，提升教師相關目睹家暴兒少辨識與輔導知能顯具重要性。																								
	二、近年因少子女化的人口趨勢、婚姻與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可能對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產生之影響，提升																								

	家庭親子溝通及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建立家庭成員共同價值觀，減少成員間發生任何暴力行為尤其重要，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情形，俾掌握學校對通報及辨識家暴兒少之教育認知。			
32(c) 法務部 (檢察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 防制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 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2(c) 衛福部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爰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預算資源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且近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逐年升高，從2016年3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50億餘元。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略	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防治預算編列。 二、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 家庭暴力 專業知能。	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 防治預算編列及推動。 二、 保護性 社工人員依規定完成新進或在職訓練的比率達 95%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以，社會行政、警政、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須提供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且本部所提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第59條增列第7項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106年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須接受12小時共通性課程、9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職人員每年則應完成在職訓練20小時。					
32(c) 勞動部	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於各業，對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有適用。就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義務，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針對中央相關部會、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人員，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針對辦理職場平權業務相關人員舉辦至少1場次研習營，以提昇相關處理與執行能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應訂定目標值，例如研習場次等。

						【勞動部回應說明】 已增加關鍵 績效指標目 標值。
32(c)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就性別暴力相關議題編列充足的預算資源	一、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勞動部等業務權管部會，擬視性別暴力議題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就各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本項性別暴力等所需經費納編相關部會預算辦理。 三、另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	協助衛生福利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科目編列情形。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47 億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6 億元，增加 0.87 億元或 24%，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 四、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相關部會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				
32(d)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建議收集分析暴力類型相關資料及分類。	1. 持續蒐集、更新與性別相關之統計數據。 2. 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數據、少年事件之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統計資料、性別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定罪率資料。 3. 持續優化「性別平等專區」內之「司法性別統計」項目之各項司法性別統計資料，以資料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統計資料，使資訊更加易讀及使用	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外，研議建立具有性別重要性之司法統計資料。 4. 至於有無縮短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間之可行性部分，本院為敦促法院妥速審理保護令事件，已定期檢送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地方法院參考注意。惟通常保護令事件應行審理程序，且應依職權調查，為保障審判獨立，仍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案之訴訟指揮。				
32(d)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一、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定期進行統計及研究分析。 二、內政部移民署業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定期公開「安置人數統計表」(含性別、國籍及剝削類型)及「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含案件類型、查緝件數、起訴及判決確定件數/人數)等相關資訊。	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公布跟蹤騷擾案件受理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雙方當事人關係、年齡、國籍。依據人口販運特性，研提相對應之統計分析，規劃增列加害人與被害人、未滿 18 歲與滿 18 歲、國人與非國人、國籍、剝削類型等類別，並定期公布。	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國籍就相關統計分類定期進行檢討新增，以掌握相關案件型態，俾規劃有效防治策略。 【內政部回

						應說明】 目前行為人非本國籍犯跟蹤騷擾案件僅占全般案件之 2%，且類型分布並無特定趨勢，為避免標籤化特定族群，暫不宜列入。
			檢討統計資料格式，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就相關統計分類定期進行檢討新增，以掌握相關案件型態，俾規劃有效防治策略。

						【內政部回應說明】 配合辦理。
32(d) 法務部 (檢察司)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32(d) 衛福部	一、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本部均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包括：性別、暴力類型、兩造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國籍別(含族群)、保護扶助人次、保護扶助金額等。 二、另針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屬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事項。	本部業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每半年於本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第 3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第 3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有關涉及權勢性侵案件，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應重視受害者獲得正義之重要性，並建議定期收集性暴力案件之統計資料，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意識之認知。 本院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該計畫第3點規定，	1. 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相關研習或課程，適時將「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等課程中，以強化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並增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 2. 本院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 近年來，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學院均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	1. 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2. 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比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各機關在職人員(含法官)每年應取得與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 3 小時以上時數。	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受訓覆蓋率已達 98%以上。 3. 法官學院適時舉辦相關司法研討和專題討論課程。 4. 有關收集性暴力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同第 32 點(d)。 5. 本院有關性別案件統計資料已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中,供民眾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	一、為落實防治性暴力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等性犯罪偵防工作。 二、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蒐集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資料部分,因權勢性交於法律及實務界仍無明確定義,尚無此類統計資料。	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司法人員的機敏性,在一般案件中發掘可能被害人,並有同理心避免再度傷害。	定期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數統計資料,並依據業務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法務部 (檢察司)	1.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	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	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				
	2.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111 年受理通報計 8,401 名性侵害被害人，其中兩造關係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者，包含職場（上司對下屬）、家內（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家屬間、家長家屬間等）、機構人員與師生關係等，共計 1,305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 15.5%，相較 110 年與 109 年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分別為 1,271 與 1,877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的 16.3%與 20.4%，略有下降。 二、為掌握我國性暴力案件概況，本部每半年將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與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資料更新於本部官網，另就	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區、中區與南區等地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針對家內亂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權勢性侵及機構內性侵等議題進行研討，並邀請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法務、教育和勞政等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共同參與，促進跨專業合作與網絡單位經驗交流，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品質。	於本(112)年於北區、中區、南區等地分區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辦理至少 15 場次，完成率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各縣市、兩造關係、主要發生場所、性別、國籍別、身心障礙等資料進行交叉統計，按年度公告於本部官網，供相關研究與網絡單位參考使用。 三、為因應前開案件之特殊性，並提升社會工作者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6 年核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範初任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應受之教育訓練內容與時數，針對督導職亦設有初階與進階課程訓練之規定，並將計畫推動辦理情形納入社福績效考核，以維護社工人員專業品質。					
--	--	--	--	--	--	--

第 35 點、第 36 點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第 3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降低需求，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

第 3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為性交易合法化設定框架，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管理，現行我國性交易管理政策為，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之區域內從事性交易之服務者及其相對人免罰，否則交易雙方均予處罰。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2012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助長違法性交易，如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持續加強查察取締。經統	研議增訂獎勵規定，並積極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與相關民間團體辦理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相關教育訓練，督促並激勵第一線員警加強轉介從事性交易女性。	研議增訂獎勵規定，督促並激勵第一線員警加強轉介從事性交易女性，由社政及勞政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2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將參與相關民間團體辦理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教育訓練，納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中。 【內政部回應說明】 配合辦理。

	計各警察機關 2020 年至 2022 年查獲違反「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分別計 508 人、475 人、468 人。 二、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我國性交易管理政策看法，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0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研究，針對全臺民眾實施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有 7 成以上受訪者認為，性交易應限於專區內才合法，此與我國現行性交易管理政策模式相同。	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查察違法性交易案件兩造行為人，並審酌具體個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妥適裁處。	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查察違法性交易案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一、為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108 年 7 月起警政單位查獲性交易案後，將有意願轉業之從事性交易女性名單以密件函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惟經就業服務員聯繫結果，考量個人隱私或因意願已改變，多數婉拒接受就業服務。 二、為強化服務轉銜，衛生福利部偕同內政部、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 至 113)」，本署已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辦理。 三、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警政單位轉介 27 名有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其中 5 名已就業、13 名經聯繫後表示無就業需求、2 名轉介社福資	加強結合協助性交易女性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每年 2 場次，提供就業支持協助其轉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源、7 名失聯。					
衛福部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委託研究指出，影響從事性交易女性是否轉業之因素包括從事性交易女性本身個人意願和特質、人際支持因素、債務償還與否因素、長期且信任社區機構及專業人員支持、完善且便利的友善就業服務、經濟補助等。從事性交易服務對其身心靈造成之傷害，較難信任他人，因而需要透過專業人員花費較長時間與從事性交易女性建立信任關係後，較能促使其願意接受服務。 二、經本部於 110 年度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瞭解現行作法，並自 111 年 4 月起透過地方警政單位每月彙整將有意願轉業或有社會福利需求之人數函轉勞動部及地方社政單位做轉業輔導及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三、另有關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因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釋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一、強化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二、製作社會福利資源單張(如表格最下列附圖)。	結合具有服務性交易女性經驗之民間婦女團體，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之社政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協助生活陷困之性交易工作者。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第 3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

第 3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慰安婦相關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4場次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發慰安婦相關議題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4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針對「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予以經費補助。	每年補助「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業務經費。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就第4場回應表會議決議「阿嬤的家相關展覽與活動涉及歷史教

	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與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爰各級學校應將人權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人權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及強化有關人權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學群科中				育，請教育部評估挹注相關經費」一節，說明規劃情形或增訂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回應說明】 已增列本項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人權教育。 三、「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保留臺籍慰安婦相關歷史文物之展館，具性別、人權、歷史之教育意義。惟因近年經費籌措不易、營運艱困，待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經費，以利維持運作。					
衛福部 (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臺灣省關懷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	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公益彩券回饋金申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有關衛福部提請本項解處列管一節，請依第4

	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提供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因補助之最後1名阿嬤業於112年5月10日辭世，目前已無協助扶助之個案，爰本計畫已停辦。為持續推廣社會大眾性別暴力防治，及落實暴力零容忍意識，相關教育宣導及處遇服務仍待提升。	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倡導、心理諮商輔導、團體支持及資源轉介等多元處遇，以強化性別暴力防治。	請主軸及基準，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本處意見略以，研議將現行辦理之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轉型，例如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認識戰爭中的性別暴力等課程，併同修正背景、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欄位。 【衛福部回應說明】：已參採性平處意見，並修正行動回應表。
文化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關注慰安婦人權，記錄、保存相關史料並籌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對於帶動社會面對歷史與人權價值極	持續藉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軟、硬體功能提升。惟館所之日常維運負擔沉重，為協助其永續經營，文化部自2016年起即藉由補助資源的挹注，支持該館進行文物整理、展覽策辦及教育活動推廣	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展覽檔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具重要意義。	等工作，亦協助其完備展場空間(如購置恆溫恆濕典藏櫃等)，投入資源逾 1,953 萬元。				
--	--------	---	--	--	--	--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3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

第 4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國際委員建議評估女性在公部門擔任高階職務情況部分，針對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基於直轄市及縣(市)長為施政負責之責任政治原則，及地方政府之組織管理及用人權為地方自治核心事項，爰各地方政府高階職務之任用係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決定；另國際審查委員提及各直轄市及	內政部推動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自訂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目標值，以兼顧地方自治精神並促進女性參與地方治理決策。	每年透過多元管道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規範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 5%用	完成「政黨法」修法。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縣(市)首長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部分，查 2022 年地方選舉 22 位直轄市及縣(市)首長中有 10 位為女性，女性當選比例為 45.45%；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任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在 22 個直轄市、縣(市)中，計有 10 個(45.45%)晉用女性主管超過 30%。	以培育或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 長期	☐ 解除追蹤	請依第 28 點次本處意見辦理 【內政部回應說明】 同 28 點次回應說明。
勞動部	考量工會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重要場域，而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須透過培育訓練活動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以改善女性決策參與比例。此外，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等相關領域相關產業或從業者所組織之工會，女性參與會務及擔任工會幹部的情形仍有改善空間。	一、每年度賡續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並邀集各級工會團體之女性工會幹部參與，以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促使女性參與工會會務。另外，鼓勵與 STEM 領域相關之工會團體參與，以增進此類工會對女性參與決策的意識，促進 STEM 領域的性別平等。 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之核心課程之一，藉	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占比達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女性理事占比(女性理事人數/所有理事人數)*100% 112年：32.2% 113年：32.3% 114年：32.5% (二)女性監事占比(女性監事人數/所有監事人數*100%) 112年：36.3% 113年：36.6% 114年：36.9%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由工會教育訓練強化工會幹部之性別意識，以期提升工會幹部性別比例。				
農業部	依據國際審查委員會觀察，政治與公共領域，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最高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	本部簡任官等以上層級人員，肩負農業政策決策之責，該等人員之進用，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辦理。為持续提升本部高階職務女性比例，落實性別平等，本部持續關注檢視高階職務(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率，並積極強化女性培力，未來如有高階人才培育相關研習，將建議優先遴薦女性人員，增進女性高階人員職能。	本部 112 年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等高階職務，計有 15 人，其中女性 9 人，比率達 60%；又本部委員會參與重要農業決策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比率達 45%。本部高階職務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皆已超過 40%，本部將持續朝上開比率與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努力，強化女性培力，增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機會與職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農村女性擔任農會員工並升任高階主管，比一般直接從事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農會員工及女性主管比率 50%。	1. 農會女性員工達 50% 2. 農會女性主管比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1. 背景/問題分

	農業勞動之生產，加入農會為會員者更多，因此提高女性員工及主管比率可行。		例： 111 年：50%以上。 112 年：50%以上。 113 年：50%以上。 114 年：50%以上。			析請針對農業部所轄私部門(包含農、林、漁、牧業)之女性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進行盤點、統計與分析，並依盤點結果制訂有時限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以提出相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
--	-------------------------------------	--	---	--	--	--

						管。
						【農業部回應說明】 不參採，農會員工及女性主管比率已達50%。
	漁會總幹事大部分由男性擔任，鼓勵女性發揮領導統御能力。	漁會總幹事由女性擔任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	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併入前項盤點。 【農業部回應說明】 本部於112.10.13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針對女行漁會總幹事，年度

						考核加 5 分。
人事行政 總處	一、現行公務人員之任用、陞遷，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簡任人員涉及各機關首長任免權，本總處為持續引導提升各機關首長性別意識，業將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策略，並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經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行政院所屬機關（相當）簡任官等女性人數代表性係數由 0.83 提升至 0.86，透過降低性別差距，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至政務人員部分，因係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均自各公私部門等不同領域，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出任，其中性別亦為攬才過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截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女性閣員比率為 15%，已較前 1 年度同一時期比率 7.5% 提升 7.5%。	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強化女性中高階人員培力，擴大女性人才庫，並持續關注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引導各機關重視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每年定期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擷取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統計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情形。 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於 114 年達 0.85： 112 年：0.84 113 年：0.84 114 年：0.8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6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意見，除內閣閣員外，針對本院及所屬機關擔任決策職位之公務人員（如簡任官等）不同性別間之落差情形補充背景資料並加以分析說明，包含其相關背景因素與問題，另建議針對 STEM 領域，評估制訂全面性計畫。

	三、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雖然婦女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的地位相對較高，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女性在不同公部門決策職位所佔比率並不平等。					【人事行政總處已參採補充背景資料】
--	---	--	--	--	--	-------------------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4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大量存在於立法院的女性立法委員，並沒有導致她們跨黨派合作，發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目標。

第 4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當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	1.建議立法院女性立法委員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一節，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 2.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詳如點次 15、16 行動回應表。另有「立法院人權委員會」，由跨黨派立法委員組成，積極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項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的落實執行程度，並透過國際人權交流，協助立法院進行相關人權立法及帶動政策推動，促進臺灣人權外交。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第 4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訂，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歸化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遭到駁回，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

第 4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內政部】
- (b) 提供意識覺醒的（awareness-raising）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
- (c)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

【內政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44(a)(b)(c) 內政部	一、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二、為使「無不良素行」之範圍得以明確，內政部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保障新住民之權益。查 2021 年至 2023 年計有 1 萬 1,196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並於 2023 年底前邀集法律、性平專家及婦女團體，召開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6 場審查會議決議，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高比例婦女因不良素行要件遭駁

	人申請歸化，女性計 9,908 人，占全體申請人 88.5%。女性申請者中有 9,735 人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占女性申請案件數 98.25%；未經本部許可歸化者僅 173 名，占女性申請案件數 1.75%，其中不符「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者為 4 人，僅占前揭女性申請案件數（9,908）0.04%；此外，男性申請人不符上揭之要件者為 4 人，占男性申請案件數（1,288）0.31%，為女性件數之 7.8 倍，爰無「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之情形。 三、「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最近 1 次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增列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認定為不良素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四、新住民婚姻為異國婚姻，來臺生活的新住民	不良素行認定範圍之檢討會議，確保其不致對新住民女性歸化國籍造成特別阻礙。 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	每年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至少 200 場次、3,800 人次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回申請歸化一節，提出具體統計分析數據加以說明。另亦請增列依辦法第 7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之說明。 【內政部回應說明】 配合辦理。
--	---	--	--	---	---	---

	女性除面臨不同民情風俗、語言、文化衝擊，常衍生夫妻相處、親職教育及支持性網絡等需求。為促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內政部移民署所屬 25 個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邀請新住民家庭、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內容包含家庭互動關係、分享多元文化經驗、性別平等課程。 五、為保障新住民之居留權及親權，內政部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另放寬因家暴離婚者，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且無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均不廢止居留許可。					
44 (b) 外交部	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由東南亞 7 館處聘專案輔導員，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以當地語言，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向參加課程之新住民配偶介紹我國國情、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及來臺生活須知等，協助新住民配偶入國後可以儘速適應及融入國內生活。	一、執行「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之東南亞 7 館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6 場審查會議決議，將內政部新編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辦理輔導課程時，均配合宣導由內政部所編印之輔導手冊(含性平資訊)內容 二、<u>111 年</u>度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輔導講習場次共計 482 場，參與輔導講習之男性計				如妨礙性自主罪、家庭暴力、家庭內不平等)進行宣導，爰本點管考建議仍列為繼續追蹤。 【外交部於三稿新增行動】
--	--	---	--	--	--	---

		1,373 人 (佔 40%) , 女性計 2,062 人 (佔 60%) , 共 計 3,435 人 參 與。<u>112</u> <u>年度 7</u> 館處已 舉辦輔 導講習 場次共 計 794 場，參 與男性 計 3,934 人 (佔 38%) ,				
--	--	--	--	--	--	--

		女性計 6,454 人（佔 62%）， 共 計 10,388 人，總 參與人 數 較 111 年 成長 3 倍。				
44 (b) 衛福部	委員會建議應對推動我國新住民賦權 (empowerment)，使其有足夠知能尋求必要服務， 並督促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服務。	持續布建各 縣市優惠或 免費之心理 諮商服務據 點。	全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之鄉鎮區 涵蓋率達 8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第 4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2016 年）增加到 18.3%（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

第 4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

【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	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技專校院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女性學士班人次每年成長率達 1%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缺乏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可能導致學生對性別平等和女性議題缺乏了解，限制了他們對性別角色和身份的探索和理解。同時，這也可能阻礙女性學生在學術和職業領域中的發展機會。因此，大學應該重視開設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深入理解。	於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及女性主義等議題相關課程，或將性別及女性主義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	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A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	每年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之女性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成長率達 1% 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力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47 點、第 48 點 性別薪資差距

第 4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別薪資落差不僅沒有減少，最近甚至有所增加，現時估計約為 15%，這一水準在 2011 年就已達到。

第 4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主計總處、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主計總處	為掌握就業及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與世界主要國家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標準定義，統計結果提供勞動市場供需資訊。	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性別、產業之性別薪資資料，持續關注變化趨勢。	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勞動部	一、經查歷年來我國性別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10 年我國為 15.8%，低於日本之 30.7%(109 年)、南韓 30.4%(109 年)及美國 16.9%，顯示我國致力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且頗有成效。 二、有關 2020 年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刻正依其建議研擬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	提供事業單位可行的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業單位推動試行同工同酬檢核表。 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1984 年制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0 條(2002 年制定)是從同工同酬到同值同酬之立法過程，係參考歐美經驗，對於薪資之議定，非僅考量效率，而能多元衡量技術、經驗、能力等價值。													
衛福部	一、護理人員： (一)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無論男、女性護理人員，均係依其護理專業提供服務，相關服務訂有對應之收費及支付標準，符合同值同酬之原則，先予敘明。 (二)查 110 年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醫師總薪資為 15 萬 1,164 元、護理人員總薪資為 4 萬 6,752 元，比例差距 3.2 倍，另查鄰近國家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受物價指數影響)，以日本與香港為例，皆有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差距，各國差異不一，且本國非差距之最。 <table><tr><td></td><td>醫師</td><td>護理人員</td><td>差距比例</td></tr><tr><td>日本</td><td>100.8 萬日圓</td><td>39.4 萬日圓</td><td>2.6</td></tr></table>		醫師	護理人員	差距比例	日本	100.8 萬日圓	39.4 萬日圓	2.6	為改善護理勞動條件與薪資環境，行政院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整備計畫，其中透過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與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同步提升護理人員整體薪資，帶動正向護理職場改善，促進私立醫療照護體系跟進。	訂定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規劃與推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時程及管考建議長期並繼續追蹤列管。 【衛福部】 回應說明：已參採性平處意見，並修正行動回應表，增訂關鍵績效指
	醫師	護理人員	差距比例											
日本	100.8 萬日圓	39.4 萬日圓	2.6											

	香港 15.47 萬 ~ 24.99 萬 港幣 3.25 萬 ~5.23 萬 港幣 4.8 資料來源:日本護理協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護士協會 (三)綜上,醫師與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並不相同,於各該法規規範之業務範疇亦有所不同,故其薪資受本身執業場域(醫院層級)、工作內容、學歷、年資、經歷與其進階能力等因素影響,爰此,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結構無法相比擬,且上開鄰近國家亦同樣存在薪資差距問題。					標。
	二、托育人員： 本部於107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定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自作業要點生效之日3年內,應至少85%以上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8,000元,且4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復於112年4月6日修正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起,托育人員任職未滿3年者,固定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3年以上未滿6年者,至少3萬3,000元以上;任職滿6年者,至少3	衛福部於107年8月推動準公共機制,明定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之托嬰中心,除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為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將薪資納入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投保薪資,並於112年調整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標準。	每年定期檢視各縣市準公共托育人員薪資權益,並於112年起辦理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鼓勵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萬 6,000 元以上，具體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教育部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均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基準；至私立幼兒園係屬私人事業，由雇主與聘僱人員雙方議定薪資，於不違反勞基法規定下，政府尊重各園之人事規劃。 二、112年1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調高1,000元，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每人每月固定薪資至少3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3,0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000元，另配合113年1月軍公教人員調薪4%政策，自113年1月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1,200元，並藉以引導私幼提升薪資等勞動條件。	教育部自108年8月起建置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作業要點所定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除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為提升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待遇，將其薪資納入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基準，幼兒園亦應自訂調薪機制： 1. 107至109學年：在園任職服務未滿3年者，每月薪資基準至少2.9萬元，3年以上至少3.2萬元。 2. 110學年：除上開基準外，增列滿6年以上者，每月薪資基準至少3.5萬元。 3. 111學年：自112年1月起，每人每月薪資調高1,000元，各級每月薪資基準配	每年定期檢核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權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補充鼓勵業主逐步提高教保人員薪資之措施。 【教育部回應說明】 已補充背景與行動

		合調整為未滿3年者，每月薪資基準至少3萬元，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3萬元，6年以上者至少3.6萬元。 4.112學年：自113年1月起，配合113年軍公教人員調薪4%政策，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1,200元，各級每月薪資基準調整為未滿3年者，每月薪資基準至少3萬1,200元，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4,200元，6年以上者至少3萬7,200元。				
經濟部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薪給採同職等同職級同薪資，薪資差異取決於年資及擔任職務，秉持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理念與原則，合理敘薪，以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 二、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所帶來的性別薪資差距，近年有增加之趨勢。 三、薪資落差可能源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水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每年度持續採用四分位法辦理性別薪資資料統計，以供各界參考。 二、辦理說明會或宣導會中宣導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認知，進一步消除同工不同酬的困境。	一、每年度公布部屬國營事業薪資性別統計資料。 二、辦理說明會或宣導會中宣導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認知，預估至少觸及120人次，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平、垂直職業隔離。藉由建構性別友善就業環境，鼓勵女性投入、持續留任能源就業市場。 四、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現場位於郊區或偏遠地區，作業揚塵、噪音、偏向勞力密集等特殊性，致女性從業意願較低，非因職業性別隔離問題；另檢視職場、就學方面，尚無「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且業者須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僱從業人員，尚無性別薪資歧視問題。 五、 本部能源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明確納入「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為加分項目(平均分數加 1-3 分)。		降低同工不同酬情況。			
--	--	--	------------	--	--	--

第 49 點、第 50 點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第 49 點

臺灣已列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之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產假和育嬰假制度。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

第 5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frame of solidarity)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勞動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因應國內輿情，民眾屢表達有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需求，本部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新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使親職雙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提升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相關單位應積極宣導相關修正規定，俾使民眾廣為知曉，以深化法令施行效果。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一、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補充回應國際審查委員認為臺灣產假和育嬰假制度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問題。 二、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加依
	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勞動部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投保	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每年辦理宣導會 15 場次，計 1,500 人參加，積極宣導育嬰留職停薪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薪資替代率由 6 成提高至 8 成，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基於促進性別平等，鼓勵男性共同擔負照顧子女責任，勞動部應持續配合國家政策規劃，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並宣導相關修正規定，讓父母瞭解自身權益，以利其運用安排。		津貼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		育兒父母需求調查情形研議延長有薪產假及育嬰假制度之彈性化。 【勞動部回應說明】 一、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父母可以同時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間門檻上也更加彈性化，從原來必須一次 6 個月以上，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已修正為有 2 次 30 日以上短天期的規定，又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
--	--	--	------------------------	--	---

						則無次數限制。此外，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不得拒絕。111年相較110年同期，申請人數增幅已成長22%，其中男性更是大幅增加57%。 二、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受僱者於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時，得請7日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至於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
--	--	--	--	--	--	---

						責任與職場工作，為免限縮立法意旨，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不另加以定義，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三、綜上，因國內事業單位規模懸殊，30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占我國企業數逾97%(未滿5人者逾80%)。本部將持續與勞資雙方溝通，研議可兼顧各種不同類型事業單位、各種
--	--	--	--	--	--	---

						不同工作型態皆可維持運作，而勞工亦可兼顧照顧家庭之方案。
--	--	--	--	--	--	------------------------------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第 5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

第 5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教育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家長有絕對自主權選擇子女托育模式。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正值創業階段之家長逾 7 成以上，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鼓勵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增加托嬰、托育、親子活動等設施。 三、為符應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就學名額之心聲，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並透由行政院 106 年核定「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112 年持續增加 317 班，106 年迄今累計增班量達 3,409 班(增加約 8.3 萬個名額)，這速度為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增班量的 2.4 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評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分年目標之可行性，並修正時程及管考建議為長期、繼續追蹤。 【教育部回應說明】

	間」爭取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擴展公共化就學名額。 四、行政院 107 年 7 月起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以至 113 年「公共化增加 3,000 班」為目標，加速、加量提高各縣(市)公共化量能。 五、又鑑於政府無論如何快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育兒家庭之需求是無法等待，因此，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並建置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自 107 年 8 月起由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之場域。 六、各界建言除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外，亦應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確保幼兒接受適當之教育及照顧。					本部擬不參採。 1.為符應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名額之心聲，本部原規劃 106 年至 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業於 111 年提前達成，爰未訂定後續績效指標。 2.未來仍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之地區，增加公
--	--	--	--	--	--	---

						共化幼兒園(班)2 歲專班。
		強化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就學名額。	112 學年度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949 園，提供約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之分年目標，並修正管考建議為繼續追蹤。 【教育部回應說明】 本部擬不參採。 鑑於 107 年制訂準公共機制時，考量私立幼兒園為私人經營，尊重及

						鼓勵各園參與政策意願，爰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時，即未訂定績效指標。
		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起，均分 3 年逐步達成 3 至 5 歲班級之師生比 1:12 的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衛福部	1、持續擴充公托覆蓋率：截至111年12月底全國公共托育設施385處(包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5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35處)，可提供1萬2,264個收托名額，公私比約2:8。 2、另截至111年12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為9萬2,633人，整體服務供給涵蓋率為31.88%，供給量能已儘可滿足家外送托率需求。	本部建置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依家庭經濟條件政府支付托育費用，提供類公共托育費用。另運用獎助機制，強化托育品質，建構讓家長安心送托之育兒環境。	1、113年提高托育補助由8,500元至13,000元，第2名子女加碼1,000元，第3名以上加碼2,000元，減輕家長送托負擔。 2、運用獎助機制提升托育品質，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優化照顧比獎助措施，鼓勵托嬰中心將照顧比由1:5調降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4，政府協助分攤所增聘之人事費用；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之獎助措施，符合考核規定者予以獎助，並透過查核、訪視及評鑑等機制，進行全面性督導與管理。			
		本部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盤點及評估轄內閒置空間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供平價收托名額。	113 年全國可布建 555 家，提供 17,556 個未滿 2 歲收托名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性騷擾

第 5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

第 5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考試院(保訓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保訓會)	有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前端調查、成立與否認定及相關制裁措施，均屬機關權責；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由本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審議之，為後端獨立之特別處理機制。	為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當事人之權益，於各年度辦理之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加強宣導性騷擾案救濟制度與程序。	每年度辦理之宣導暨輔導活動場次達 4 場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勞動部(條平司)	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課予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惟倘雇主為性騷擾行	增訂職場性騷擾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修訂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及處罰規定，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以期提供所有受僱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人或於權勢性騷擾等之情形下，較難期待事業單位內部申訴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爰建立機制嚇阻性騷擾事件發生及加強外部監督機制，顯得至關重要。		者及求職者更友善且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			
		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規定。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人事行政 總處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屬機關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權益不易自機關內部申訴程序獲得保障。因此，建立公部門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多元申訴管道，並有效打擊最高負責人為加害人之防治法治，有其必要性。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建立公部門最高負責人(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向上級機關(構)申訴及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機制。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公部門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向上級機關(構)申訴及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配套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第 5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

第 5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意見
勞動部	一、有關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部分 (一)《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另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勞動部將適時檢討家事移工薪資。 (二)針對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本部已從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推動完整保障措施，包括成立「直接聘	一、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二、111 年 8 月 10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 2 萬元，並對調薪之家庭薪資補貼。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一、請依第 9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針對國際專家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一

	僱聯合服務中心」減輕移工仲介費用負擔、設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建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申訴服務、建置一站式服務提供3天2夜集中講習強化權益意識、地方政府解約驗證機制避免移工遭不當解約遣送返國。 (三)經評估家事勞工要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之規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就我國目前社經情勢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亦是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主要移工輸入國亦未批准ILO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 (四)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111年7月6日召開第6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家事移工COVID-19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	三、已從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推動外籍看護工完整保障措施，並自112年1月1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認定長照需要等級第2-8級者，得申請短照服務，加計原擴大喘息服務每年最高可達52天，以落實家庭看護移工週休1日權益。			節，請勞動部盤點國內法規，評估是否須推動，並將相關作為增訂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國內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無須將該號公約國內法化，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強說明理由。 二、針對外籍看護工議題，具體呈現政府整體辦理情形，
--	--	--	--	--	---

	二、有關家事移工薪資部分 家事移工薪資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從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將在兼顧國內雇主僱用權益與家事工權益保障下，適時檢討薪資數額。					並請增列短期照顧服務計畫相關說明與指標。 【勞動部回應說明】一、有關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國內法規盤點盤點乙節，已配合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照顧服務計畫，短照計畫目
--	--	--	--	--	--	--

						的係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兼顧被看護者照顧權益。
			1. 於 114 年底前補貼聘有家事移工且調薪之家庭雇主總計 9 萬人。 2. 於 113 年底前「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總計 10 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一、查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於家庭提供被照顧者全日性一對一居家照顧或陪伴，惟其所照顧之個案類型及服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務內容與長照服務不盡相同，且僱用外看之雇主對外看服務內容要求、權利義務亦完全不同。 二、本部持續藉由長照2.0給支付制度改善照服員薪資所得、職業尊嚴、鼓勵學校及長照機構擴大培育（訓）照服人力，或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落實在職訓練、營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涯發展等多元策略，增加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的動力，充實長照人力的質與量。112年照服員需求數為7萬8,350人，113年為9萬5,706人，111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服員人數已達9萬5,580人，較，109年底7萬6,870人成長1.24倍，更較105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2萬5,194人成長3.79倍，每月亦持續成長。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益及照顧品質，本部持續培植照顧服務員並建立以本國人力為主之居家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三、另因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須輪3班提供被照顧者24小時照顧服務，致本國籍照服員投入意願較低，是以，目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認列為長照人員且適用勞基法相關保障。 四、本部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或預防、			☐ 長期	☐ 解除追蹤	請依第9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政委裁示略以，請勞動部與衛福部從勞工保護的角度精進政策作為，另訂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衛福部回應說明】 查外籍移工保障與權益係屬勞動部權管，是以訂定勞工保護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係屬勞
--	--	--	--	-----------------------------	-------------------------------	---

	延緩失能（失智）服務，其中喘息服務自109年12月1日起，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不受30日空窗期限限制；此外，聘僱外看家庭在申請外看過程期間、外看行蹤不明、外看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經統計111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6萬6,440人較107年2萬8,050人成長2.37倍，服務量已逐年成長。					動部業務，本部尊重並配合勞動部訂定之外籍移工保障與權益相關政策規劃。
--	--	--	--	--	--	---

第 57 點、第 58 點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第 5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

第 5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

本點次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審查與追蹤，請參閱該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43 點次(身心障礙婦女)之相關內涵，網址如下：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t=32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第 5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

第 6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

-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衛福部】
-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衛福部】
-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0(a) 衛福部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該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業提供國人可負擔之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屬例行性業務持續推動辦理，評估無需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60(b)	為提供各生命歷程最適切的預防、早期發現與介入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央健康	有關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部	「過去三年曾做健康檢查率」為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衛福部	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含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產前超音波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兒童預防保健(含兒童衛教指導、新生兒聽力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含 B、C 型肝炎檢查)，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預防保健能力。	分，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普及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有效預防及篩檢。	54.6%(男性54.6%；女性54.6%)。	☐ 長期	☒ 解除追蹤	
	經統計由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比例高於男性，提供多元的支持性服務，解決婦女作為照顧者的健康或負擔問題。	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情緒性支持、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被照顧者安全檢視及陪伴、紓壓活動及關懷訪視之八大項支持性服務。	結合全國22縣市推動辦理，各縣市均應達成所訂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60(c) 衛福部	一、2018 年核定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健康歷程著手，計畫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之過程，均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計畫細部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二、考量行政院為訂定我國性別政策最高機關，訂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中已有訂定「健康、醫療與照護」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依第 5 場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內容納入其他政策

	篇章，並將「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列為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此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 另，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關注不同階段女性之健康。各計畫均有相關管考機制，且計畫內容均依每年實際執行情形及現實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經過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討論修正，以符合婦女健康情形之變化。且我國執行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有關婦女健康行動已併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及「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中推動，爰無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計畫之情形，以確保不同生命週期之婦女健康實質議題均能有效回應。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盤點結果。 【衛福部回應說明】 已參採性平處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並補充盤點結果如附件對照表。
--	---	--	--	--	--	--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法務部】
-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衛福部】
-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教育部】
-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衛福部、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2(a) 法務部 (檢察司)	1.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1.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2. 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 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3.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及奧地利立法例相同。	二、自 101 年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6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三、本部除於 102 年 8 月 6 日及 102 年 9 月 6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墮胎罪章外，另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多數認為，刑法第 288 條是否應予除罪化，涉及保護法益衡平問題，包含婦女的墮胎權、胎兒的生命權衡平及國家公益，故就墮胎罪除罪化未獲得共識。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 四、衛福部已研擬將優生保健法修正為生育保健法，目前生育保健法草案並針對相關配偶同意權及未成年人需得法			
--	--	--	--	--	--	--

			定代人同意等部分已進行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故刑法是否配合修正，將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商，未來亦可就衛福部主管之「生育保健法草案」，協助提供相關法制建議。			
62(b) 衛福部	一、《優生保健法》自民國74年施行，因部分條文已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自95年起已3次擬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97年、101年及105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主要修法爭議在於對保障胎兒生命權或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討論，未能獲得社會高度共識，致修法進度受限。 二、本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法作業。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期達到消除歧視、保障生育自主權之國際人權趨勢。另，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所稱未成年人之認定，業依民法成年年齡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下修為18歲。 三、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署統計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案件數及食藥署提供每年 RU486 申報總量，綜合推估，近6年全國每年約5萬餘人次至6萬3千餘人次之間，並無委員所稱青少年墮胎每年在5萬至6萬例間之情事。					
62(c)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	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以及教科書當中有關	☐ 短期	☐ 繼續追蹤	

教育部	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等	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	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用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含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蓋性。 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以瞭解課程落實情形與學校辦理的困境。 四、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 中期 ☒ 長期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	---	---	--	---	---	--

	內容。本補充說明亦於 111 年 1 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因此，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補助經費，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並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包含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推動 UNESCO (2018) 全面性教育。	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 <u>推動</u> 議題之學校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62(d) 教育部	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學校等場所之性教育提供者是否皆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以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爰建議持續投入對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之參據。	每年定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於每年10月底完成開設情形檢核作業： 1. 人權教育（含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62(d) 衛福部	一、依現行「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5條業規定略以：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 二、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避孕及結紮諮詢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業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	函請相關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運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並參考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包含「結紮手術的倫理議題及建議」如：個人有自主決定生育健康相關選擇之基本權利、強迫接受結紮手術違反道德倫理等。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性健康議題」，本部業編製「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青春健康，與愛同行」實務工作手冊及衛教素材、「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供各相關實務工作者宣導運用。					
--	--	--	--	--	--	--

第 63 點、第 64 點 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

第 6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

第 6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

本點次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審查與追蹤，請參閱該公約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43 點次(身心障礙婦女)之相關內涵，網址如下：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t=32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教育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背景說明：近年女性運動人口雖有增長，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文化依舊著重於競爭與力量等陽剛氣質的展現，形塑男性主流女性附屬的社會風氣。為了改善臺灣女性運動參與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參考國外經驗，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並以女性的需求為基點，構思、規劃與實際執行相關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為 10 年期之長期計畫(106 年至 115 年)，並以短程、中程及長程共三期程執	一、教育部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考量，提供國內女性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教育部體育署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	穩定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三成之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行各階段方案(短期:106-108 年、中期:109-111 年,長期:112-115 年),並於各期程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及策略,以利相關單位作為未來策略發展與執行的參照,112 年已邁入第三期長程階段。 二、各期程目標:《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持續推展相關計畫及方案,已達成各階段目標如下: (一) 短程目標 (2017-2019 年):以 105 年為基準(105 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29.2%),每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0.1%(106-108 年每年平均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0.6%,以 105 年為基準,平均增加逾 0.1%)。 (二) 中程目標 (2020-2022 年):持續辦理學齡女性、成年女性、銀髮族女性與身心障礙女性運動推廣政策,以 105 年為基準,111 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至 0.6%。(111 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達 30.8%,以 105 年為基準,增加逾 0.6%) (三) 長程目標 (2023-2026 年):整合教育、社區、職場與醫療社福體系,提供運動知能與參與資訊,持續辦理女性運動推廣政策,以期達成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1%之核心目標;目前 111 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達 30.8%,以 105 年為基準,	加強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女性體育活動優予補助,及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專屬舞台,形塑女性踴躍參與運動之社會氛圍。(全民組) 二、依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自 105 年之 29.2%提升至 111 年之 30.8%,111 年已達到《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所訂之規律運動比例目標值,目前規律運				
--	--	---	--	--	--	--

	增加 1.6%，已達長程所訂達 1%之目標值。 三、現況分析：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已達成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1%之核心目標，惟依教育部體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106 年度-111 年度(6 年期)整體規律運動比率穩定在三成左右，111 年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4%、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0.8、男性規律運動比率達 37.3%，就長期之趨勢而言，目前已達到規律運動比例之天花板上限。	動比率已達到規律上限，近三年之規律運動比率增加幅度趨緩，並穩定維持於三成左右；未來教育部體育署亦賡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致力於培養國人建立與良好的運動知能，並將規律運動融入生活中。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參與者創造了不受歡迎的環境。	推廣校園各類型體育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及交流的機會。	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增設女子組別，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各級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陽光女孩南區排球對抗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聯賽等，亦辦理不分性別或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學校民俗體育推廣活動及競賽、啦啦隊、熱舞、拔河等。			
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其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而各場館附設廁所、更衣室、浴室等提供公眾使用之衛生設備，係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據以區分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民眾，提供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	公共運動設施主要係提供全國民眾參與運動使用，不分性別均享有平等場地使用權，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性別運動環境。	體育署已編撰「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於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如照明、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納入整體考量。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學校體育空間以往規劃主要以男性觀點出發，對女性偏好的運動型態則被壓縮在狹隘且重疊的空間，如室內場館的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等。女性學生使用運動空間在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修整建運動場地時，應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	對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進行滿意度調查，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及民眾之滿意度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刻板印象中，因男性的運動能力優於女性，運動設施的規劃與配置較少顧及考量女性使用經驗及需求，間接排擠女性使用機會，導致使用校園運動設施的性別比例和頻率失衡。	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並應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男性及女性教師、職員、學生分別評量滿意分數，以期達到性別平等使用運動場地之成效。	達 80%以上。			
	為全面促進女性參與運動，並提升男女性運動員平衡，全面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除透過透過《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廣，應可透過其他管道和平台宣傳女性參與運動經驗、登上國際競技運動賽場的頂尖女性運動員分享其養成過程、經驗及具體成果，進而帶動女性參與運動的風氣。	一、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女性運動選手為主題，規劃行銷宣傳事宜，國訓中心以出版刊物方式，擇適當主題採訪奧亞運國家培訓隊女性運動員，刊物除了紙本印刷，亦已電子書方式公開於國訓中心官網；不定期於國際綜合性賽會前，另做主題式影音宣傳。 二、拍攝或採訪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選手參與運動資訊。	一、國訓中心已於年度業務計畫中，已主題式邀請亞運國家培訓隊女性運動員進行專題訪問，並以刊物方式呈現宣傳，每年度至少1刊，並不定期配合國際綜合性賽會促成女性運動員出席活動，已達宣傳之效果。 二、拍攝或採訪女性原住民、身心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礙選手參與運動 資訊，逐年提升 採訪篇數，預計 至 114 年，年度 拍攝或採訪至少 達 14 篇。			
--	--	--	---	--	--	--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第 6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第 6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

- (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經濟部、農業部、工程會】
-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農業部、文化部】
-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農業部】
- (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8 (a) 經濟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機制，以加快在農村地區實現平	為鼓勵女性參與本部所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計畫主持人若為女性列入加分項目。	於城鄉創生輔導計畫進行農村地區教育和培訓，輔導案件比率達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之 2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等的進程，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					
68 (a) (b) 農業部	依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囿於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為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及為農村婦女創造就業機會，確保農村婦女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並擴大農村婦女經營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 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由貸款經辦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農業部給予利息差額補貼，提供農漁業者營農所需低利資金。為確保專案農貸效益，對於各種貸款之	1. 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及促進產業發展，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提供低利營農資金，農漁民為申貸對象，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條件及利率等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 2. 各項專案農貸中，貸放戶數居冠之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無年齡限制，其餘貸款有年齡限制者，年齡限制多為65歲。 3. 鑒於農家綜合貸款用途為提供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6 場回應表審查會議決議，於背景分析補充說明目前貸款的做法，並評估是否需針對農村婦女特別處境與需求規劃設計新的專案貸款。 【農業部回應說明】 1. 有關補充說明目前貸款做法一節，已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 2. 有關農村婦女特別處境與需求規

	對象、資格條件及用途均有明確規定，貸款經辦機構積極協助女性農漁民，就資格條件及資金用途等為評估，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專案農貸項目，照顧女性農漁民及促進農業發展，提供適當經濟資源，以增進農村婦女的經濟機會，保障農村婦女生計。	加強推動農村婦女取得前開貸款資金，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並增進其農業產出，爰設定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30%為目標，該目標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6.3%)。 一、農業部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並加強協助農村婦女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推動目標。				劃設計新的專案貸款一節，以111年核貸件數26,156件(對象為自然人)，其中女性核貸件數為8,983件，占總件數之34%，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6.3%)，顯見現行貸款規定尚能有效支應農村婦女貸款需求。另倘提供農村婦女特定專屬之貸款協助措施，考量農村多以同戶家屬為經濟共同體，恐導致家戶以女性為借款人申貸，將使農村婦女陷於另一不
--	---	--	--	--	--	--

						利處境，爰不參採。
68 (a) 工程會	參照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請公部門辦理採購案件時，於評選案件將員工加薪、保障薪資、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提供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友善族群、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各式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等納入評選項目(下稱 CSR 評分項目)，予以加分，以提高私部門關懷弱勢，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各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 CSR 指標者 112 年 9,191 件、113 年 9,282 件 及 114 年 9,373 件。(以 111 年 9100 件為基準，每年增加 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68 (b) 文化部	有關點次 CEDAW 結論性意見 68(b)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文化部回應說明】 本部現行已有針對本部主管文創產業之事業或非營利組

						織辦理「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該貸款本無申請人年齡限制。鑒於本項已無涉本部可配合辦理事項，爰建議解除列管。
68 (c) 農業部	1. 提升個別農會之理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農村女性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意願較低，且農會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農村婦女已身兼數職，要她們再奉獻的意願較低。 2. 全國302家農會，女性理事達1/3共4家占1.32%；監事達1/3共33家占10.93%	1. 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 (1) 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2) 於農會考核辦法中「其他政策性任務」訂定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與農會選舉加分，及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予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一) 理事達成率 111年：1% 112年：1% 113年：1% 114年：2% (二) 監事達成率 111年：11% 112年：11% 113年：11% 114年：16.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1. 為回應本點次請於問題分析補充農、漁會選任人員1/3性別比例統計情形。 2. 關於行動(3)檢討放寬女性參選資格請補充預定期程。 3. 本項建議繼續追蹤。 【農業部回應說明】 一、農、漁會選任人

		以加分之鼓勵措施。 (3) 113年底完成規劃檢討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降低持有或承租農地之面積，以增進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意願。				員 1/3 性別比例統計已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放寬女性參選資格預定期程已補充於「行動」欄。
	3. 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擔任主管比例達1/3（漁業署、統計處）。 4. 各漁會理事計492人，其中男性463人占94.1%，女性29人占5.9%，全國各漁會監事共148人，男性138人占93.2%，女性10人占6.8%。	檢視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	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任務配分基準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1. 問題分析請補充漁會理監事性別統計，並依結果提出相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本項建議繼續追蹤。 【農業部回應說明】 1. 漁會理監事性別統計已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相

						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為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針對漁會總幹事為女性者，年度考核加 5 分。
68 (d) 教育部	一、依據數位發展部(原國發會)「111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臺灣 12 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 89.5%，女性 85.5%，性別差距為 4.0 個百分點。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於 94 年起在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依 DOC 參與課程學員數據進行分析，109 至 112 年 6 月各 DOC 辦理各項電腦基礎及數位應用課程培訓總人數 8 萬 206 人，其中女性	在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規劃辦理在地婦女專班，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	開設婦女數位課程專班 76 班次，並透過行動分班擴散服務效能，提升偏鄉婦女資訊生活應用及數位行銷能力。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教育訓練人數有 6 萬 1,070 人，參與課程比率占 76.14%。各族群參與課程人數統計為：中高齡（女性占 77.23%），原住民（女性占 74.89%），新住民（女性占 92.43%），顯示歷年各族群參與資訊應用課程的女性均超過男性。					
68 (d) 勞動部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婦女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儘速重返職場。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占偏遠地區和離島總訓練人數 6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68 (d) 數位發展部	一、為持續追蹤我國數位化發展現況，建立長期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緊跟國際數位發展腳步，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數位機會與風險角度研析我國兩性之差異，以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訂及參考。	一、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涵蓋 12 大構面 70 項指標，並以專章分析工作與生活平衡、就業、教育與技能等面向，相關調查結果之原始資料，可提供各界及各部會，透由不同族群、性別或區域及城鄉之交叉比對，以瞭解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	每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本部透過調查蒐集全國民眾於網路應用之現況，分年對中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進行研究，相關結果有助於檢視我國性別間數位發展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彰顯對於性別主流化的重視。	及數位發展狀況。 二、針對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健康促進等兩性比率，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				
--	---	--	--	--	--	--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

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依現行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免費法律扶助服務，需經審查資力，委員會認尚有保護不夠周延之疑慮。建議特別針對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政府應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	1. 現行審查已放寬家庭暴力受害者資力審查標準，兼顧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2. 依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家庭暴力受害者依現行已放寬之資力標準准予扶助之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內政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1.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 2. 憲法法庭「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略以，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	1. 短程： (1) 內政部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令訂頒「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並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生效，作為各界及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女子依憲判請求列為派下員之依據。 (2) 內政部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經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通盤檢討修正該條例，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將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後續修法推動作業。 2. 中程：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	--------------------	--	--	--	--	--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政府資料得知我國協議離婚占大多數，認會影響婦女權益/建議修訂《民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權益。	一、因兩願離婚未涉及審判程序，法院未便介入，基於保護高衝突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家事商談制度，引導父母建立合作共識俾妥適行使親權，惟有關協議離婚之婦女及兒童保護，涉及民法修正部分，係屬法務部權責範圍。 二、另法院受理家事事件，除透過家事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依家庭自治原則自行協議未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卓處，並於主管機關召開修法會議時，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外，如進入審判程序者，法院亦本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參酌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之意旨妥適審理，以謀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法務部 (法律司)	一、本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抽樣取得共 845 件離婚協議書，就協議中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第 111 頁以下參照)；以問卷方式調查離婚當事人之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按：協議離婚者佔問卷研究參與者 51.72%；第 123 頁以下、第 302 頁參照)；另以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方式，進一步了解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第 129 頁以下參照)。是以，已有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合先敘明。	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另依前揭本部委託研究報告對於「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之意見，現行法下，部分民間單位欲透過離婚當事人商談，提供經其設計之離婚協議書，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親權、扶養費等進行協議，並由法官審理後取得強制執行力。此種類似調解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第 260 頁參照)。又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033 號函頒之「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早介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頒「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並由戶政機關透過溫馨關懷服務機制協助引導民眾填寫服務需求調查表(即關懷單)，主動發掘有家事商談服務需求之民眾，加強資源轉介與連結。依據該部調查，108 年至 110 年止，全國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數由 11 個增加至 24 個，社區(非法院轉介)個案所占比率由 14.07% 提升至 32.93%，為期服務量能持續提升，爰以既有服務為基礎，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					
--	---	--	--	--	--	--

	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下稱家事商談服務)」,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是以,於研議修法前,可透過上開家事商談服務之方式,協助協議離婚當事人妥善處理財產及親權事項。 三、至於我國兩願(協議)離婚是否導入法院監督機制,須經法院審理程序始得離婚,此涉及我國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宜再審慎研議。					
衛福部	一、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及112年5月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就法務部委託研究「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及衛福部「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進行跨部會協商,並針對研究政策建議「防範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單親再就業培力方案」、「解決照顧者貧窮問題」及「統計」及其他建議等面向,請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議相關措施。又依據112年5月3日會議決議,	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公共化托育機構,除訂定較為低廉的收托費用,亦提供一定比率優先提供中低收、低收及弱勢家庭	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更新112年12月1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4場研商會議相關就特境處遇家

	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托育與教保服務需求，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再思考可否研提特別措施，以滿足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由國家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單親家長就業。另依據 112 年 12 月 1 日第 4 場研商會議決議，請衛福部就各縣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有關審核作業規定之檢視結果，辦理後續函釋及輔導作業，擬於 113 年 1 月針對本條例所訂「獨自扶養」之資格認定函釋，俾使地方政府落實本條例扶助精神。 二、「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說明及辦理情形： 本部為及早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者妥適處理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於 109 年訂定「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促請地方政府與轄內團體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112 年計有 20 個縣市與 24 個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機制，2 個縣市用運用內部資源提供服務。	就托。另針對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於現有托育補助費用，再加發 2,000 元~4,000 元不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辦理離婚單親家庭經濟處境及需求研究。	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 112年：召開會議研商研究方向與執行策略 113年：辦理委託研究前置作業(編列經費及採購) 114年：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研究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庭補助相關決議及後續辦理情形內容(如盤點各縣市落實特境處遇家庭補助之結果)。 【衛福部回應說明】 已參採性平處意見，並修正行動回應表。
--	--	---	---	--	--	--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司法院】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不得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接受家庭暴力相關方面的培訓，及不得強迫婦女進行調解。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	1. 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曾辦理課程為：「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應對技巧」等。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離婚事件係採家事調解前置，於法院受理案件後，即分「家調」字別，由家事調解行政團隊進行審查；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故逕分「家護、暫家護、緊家護」字別進行審理。法院審理家事等事件時，如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發現當事人似涉有家庭暴力之情事，即依個案具體情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之規定，不予進行調解或和解；例外於符合同條但書規定時，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	2. 本院業於 105 年及 109 年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7492、1090019111 號函轉知各法院有關法院處理民事保護令、家事調解與涉及家庭暴力等家事事件之相關注意事項、安全出庭環境及安全保障事項，並提供「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家事調解安全事件評估表」等，以利法院處理相關事件之用，並保障當事人出庭之人身安全。 3. 家事調解委員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於聘任前或續聘前，應各接受至少 30 小時、12 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內容至少包括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少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另依前揭辦法第 10 條規定，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4. 處理民事保護令或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出庭時（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應併寄送本院 103 年 12 月 2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35565 號函附之「涉及家庭暴力被害				
--	--	---	--	--	--	--

	置，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精神。(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0 條參照)	人詢問通知書」，以利其瞭解得聲請隔別訊問或陪同出庭等事項；另有英、日、越南、印尼、韓、泰、馬來及緬甸文之前開通知書中外文對照本，供參考使用。 5. 為利評估及採取維護家事調解事件當事人安全之適當措施，法院於寄發第 1 次家事調解事件之調解期日通知書時，應一併寄送「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本院 105 年 3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7492 號函諒達)。法院知悉家事調解事件之當事人間有涉及家庭暴力之情事時，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及第 30 點等規定辦理。 6. 上開通知書及評估表，已置於本院內網(主題區／家事／家庭暴力防治；家事調解／家事調解業務表單)，供法院請自行下載運用。 7. 當事人如對家事調解進行過程有任何意見，得當場提出；前揭辦法第 29 條規定，法院亦得視個案需要提供「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予當事人、關係人、律師、社工人員、程序監理人填寫評核意見，由法院				
--	--	--	--	--	--	--

		透過個案評核機制處理之。法院如認有同條第2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違反家事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家事調解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有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或情事)時，得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個案受評核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其情節重大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以解任。故現行已有相關個案評核(鑑)機制，以利法院淘汰不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				
--	--	---	--	--	--	--

第 78 點、第 79 點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兩公約第 89 點)

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讚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針對同性婚姻問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	跨國婚姻事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適用，前經本院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鑑於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無修正前揭條文之必要，並檢還本院會銜函稿。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一、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法務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業於2023年6月9日公布，增訂同性配偶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內政部已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惟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函釋，依該法第46條，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不被承認。經行政院2023年1月10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業依會議決議，於2023年1月1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含香港及澳門居民)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復經行政院2023年2月21日再次召開會議，就19個未承認同性婚姻且須境外面談之國家討論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依該會議決議及外交部2023年3月24日函釋，已於2023年5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相關登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於大陸委員會完成修法，內政部配合研議相應措施。	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建議本項改為中期目標並自行追蹤 【內政部回應說明】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面談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有關未來兩岸地區同性伴侶面談機制，需俟大陸委員會完成修法，內政部配合研議相應措施。 2. 兩岸地區人民
-----	--	--	---	--	--	---

	記事宜。 三、另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結婚登記係屬符合法律規定後之附隨行政行為，倘兩岸地區人民得依上述條例等相關法令為同性結婚後，內政部將配合研議修正配套措施並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3. 有關建議改為中期目標並自行追蹤部分，需配合大陸委員會期程辦理。
外交部	1. 基於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會商司法院之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	外交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請依第 3 次審查

	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 46 條有關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原屬國不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依(探)親簽證入境，倘外籍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駐外館處得查驗三個月內核發之國人配偶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海外結婚證書等應備文件後核發外籍同性配偶探親簽證來臺。 2. 鑒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僅於國人配偶法律身分獲確立後，始得核發依親或探親簽證，此規定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一體適用，並無涉歧視，且已完成相關細部作業之調整程序，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除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結婚應檢具原屬國結婚證書之規定，以為駐外館處審核受理渠等依親面談之依據。另並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相關辦理程序及原則及提請相關館處提高性別議題敏感度。目前各指定面談館處均已完成相關調整及準備作業，並陸續開始受理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境外面談。 派駐特定國家之館處均遵依外交部最新面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跨國同婚案件面談，例如駐泰國代表處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已受理 18 件同性婚姻面談案，面談通過之國人可於我國戶政單位完成結婚登記後，其外籍配偶得申請簽證來臺依親。				會議決議，持續追蹤跨國同婚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新規定之落實，爰本點管考建議仍列為繼續追蹤。 【外交部回應說明】 鑒於各駐外館處受理同性配偶結婚申請案，與異婚辦理方式無差別待遇，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	---	--	--	--	--	--

法務部(法律司)	一、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合先說明。 二、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三、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議題，本部除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參考文獻外，並召開「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邀請兒童福利團體、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被(擬)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出席表示意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同意修改為解除追蹤，惟於後續期中審查與成果報送時，仍請提報相關工作項目。 【法務部回應說明】 參採。
----------	--	--	--	--	--	--

	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草案並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提供意見。 四、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					
陸委會	一、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 二、另為對兩岸同性伴侶權益與相關法律關係建構完整規範，無法僅從婚姻的角度切割處理，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	一、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二、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已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採「生活從寬」方式協助陸籍同性伴侶來臺停留。	一、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二、在尚未完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平處檢視意見】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 1 節，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

			成 修 法 前， 持 續 協 處 陸 籍 同 性 伴 侶 來 臺 停 留 事 宜。			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在未通過相關法條修正前，建議於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補充相關協助措施及研擬之相關配套機制 【陸委會參採修正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第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法律司)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定義及範圍、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拘束、有無立法之必要、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均有待社會持續進行友善對話及討論，並深入研究相關議題，方足以形成具體之立法政策及作法。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辦理委託研究，先評估政策方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業已考量申請人特殊境遇，提供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相關經濟扶助。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其家庭暴力所指成員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家庭成員含括對象，已包含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之適用；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其子女。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又，是類非婚姻關係中婦女倘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符合前開規定第五款事由者，亦可依規申請相關扶助予以經濟協助。					
--	---	--	--	--	--	--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

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法律司)	一、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係以「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區分，因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須透過生父認領程序，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 二、又經本部召開研商「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是尚無法不變動法律效果而達到修正之立法目的，且現行民法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尚無差別對待之規定。又德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及瑞士之立法例對於父母子女間關係之規範立法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其係規定「符合何種要件者為父、母」，我國則係「區分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規定，兩者規範角度不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					
--	--	--	--	--	--	--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法務部】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法務部】
-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法務部】
-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金管會、中央銀行】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85(a) 法務部 (法律司)	一、有關是否以「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涉及贍養費之性質（「扶養義務之延伸」、「婚姻補償金」，或兼具之）問題； 二、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一、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結婚未滿二年。三、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上開第 1 款及第 3 款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係基於公平原則之法理，與社會正義理念相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刪除上開款項之理由有待釐清。 三、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					
85(b) 法務部 (法律司)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以，上開規定符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之意旨。					
85(c) 法務部 (法律司)	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 110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審酌因素，包括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針對建議刪除「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一節，納入研修離婚法制議題一併討論。	召開民法研修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85(d) 考試院 (銓敘部)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1、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	1、日後我國民法如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使包含公務人員在內之各職域人員之離婚配偶均可適用時，將配合刪除本部主管法令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相關規範。	1、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 3、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2、另為符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意旨，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就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與會多數機關均表示建議修正民法；該會議經決議以，目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其他職業年金應跟進修正，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上開職業年金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相關部會參考，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並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3、本部依前述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檢討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法律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規定」研商	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2、在我國民法未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前，至少先行完善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制度。			
--	--	--	---	--	--	--

		會議，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涉及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規定應修正部分進行討論，經會議討論後確立修法方向。嗣依上開 112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擬具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並提請 112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討論竣事，將儘速陳報考試院審議。後續擬將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條文修正規定之文字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修正，由相關公部門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循各自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修法。				
85 (d) 法務部 (法律司)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三、「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四、	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研擬相關回應說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請法務部辦理事項：(一)就立法委員范雲等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進行研究，以利後續回應委員提案。(二)請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 4 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					
85(d) 財政部	一、前依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所列「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案決議略以，俟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討論退休給付相關修法策略，包含是否修法及修法途徑	配合銓敘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授權，再據以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後，配合完成「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等。本案因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派員出席。 二、茲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財產權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財政部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退撫辦法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主管)授權訂定，屬命令位階，且未有法律明確授權於退撫辦法訂定離婚財產分配相關規定，尚無法逕行修正。 三、依上開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經濟部等 9 個相關機關俟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後，再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			
85(d) 教育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	研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增離婚分配年金相關規定。	將俟銓敘部提供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年金納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2. 查我國現行軍公教之 4 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惟仍有其他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法規，如勞工、農民、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聘僱人員、國營事業人員。		離婚分配相關修正條文，儘速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			
85(d) 經濟部	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結論：請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相關部會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目前銓敘部尚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85(d) 交通部	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84 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復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就軍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辦理「交通部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公教及政務人員等已完成離婚分配年金修法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參酌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	撫卹條例」 修法事宜			
85(d) 勞動部	一、背景：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 4 種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已完成相關規定之立法。 二、問題分析： (一)實務上，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制度係明定於民法，而離婚時如何分配退休金，涉及不同制度間之計算及銜接、法院訴訟實務運作等跨部會主管法律及權責，相當複雜。 (二)112 年 1 月 9 日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就已修法之實施情形予以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單位參考修正。	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召開法案說明會，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循修法方式處理。	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循修法方式處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三)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本部後續將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辦理相關法案說明會，於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始予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循修法方式處理。					
85(d) 農業部	有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為保障其離婚配偶之經濟安全，應將農民退休儲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	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職業年金規定檢討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其他機關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離婚財產分配規定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85(d) 金管會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有關第 85(d)點，除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外，亦請銓敘部就己修正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4 法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銓敘部建議之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將依銓敘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條文。	完成相關修訂條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85(d) 中央銀行	略 (第 84、85 點意見與建議，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	配合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本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研商會議)	(一) 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已修正之職業年金 4 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 (二) 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行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			
--	--------	--	-------------	--	--	--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第 8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至多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表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整報告。【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一、CEDAW 國家報告 4 次專要文件分別為 99、171、120、111 頁，過往為充分提供各部會辦理成果資訊，有篇幅較長難以精簡之問題。 二、初次國家報告採取對話會議進行，未遞交平行報告，第 2 次國家報告共有 27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24 份報告、第 3 次國家報告共有 40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9 份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共有 41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7 份報告(其中 2 份為多個團體聯合報告)，整體來說，已有多個非政府組織聯合遞交報告之趨勢。	一、強化國家報告文件之精簡扼要 (一) 專要文件主要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含期中審查決議之辦理情形)之作法及成效。 (二) 其次為全國性重要性平議題具體進展說明。 (三) 歷年統計數據均以圖表或附表呈現。 (四) 中文版以全文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另英文版則參考 CEDAW 委員會之規定，以 21,200 字以內為努力方向。 二、鼓勵非政府組織形成聯盟建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	一、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正文在 60 頁以內。 二、鼓勵非政府組織結成聯盟，並發布 3 份以上聯合平行報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 ☒自行 ☐解除	

		會透過議事規則設計，鼓勵非政府組織於提交平行報告前，先行討論及組成聯盟，合作撰寫聯合報告或聯合聲明，惟仍尊重非政府組織透過個別報告表達訴求之意願。				
--	--	---	--	--	--	--